

# 嘉兴港独山港区Ⅱ号内河港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报告

主体建设单位：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协助编制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调查报告

主体建设单位：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协助编制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录

<b>1 综述</b> .....	<b>1</b>
1.1 编制依据 .....	3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4
1.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	5
1.4 验收标准 .....	8
1.5 环境敏感目标 .....	12
1.6 调查重点 .....	18
<b>2 工程调查</b> .....	<b>19</b>
2.1 工程地理位置 .....	19
2.2 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	19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0
2.4 验收工况 .....	35
2.5 工程变更情况及重大变动判定 .....	36
<b>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b> .....	<b>38</b>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 .....	38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	51
<b>4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b> .....	<b>57</b>
4.1 设计选址阶段 .....	57
4.2 施工阶段 .....	57
4.3 试运行阶段 .....	59
4.4 环评批复意见中环保执行情况 .....	61
4.5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小结 .....	63
<b>5 施工环境回顾调查</b> .....	<b>64</b>
5.1 施工期概述 .....	64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	64
<b>6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b> .....	<b>66</b>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66
6.2 水环境质量调查 .....	70
6.3 调查小结 .....	72

<b>7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b> .....	<b>73</b>
7.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73
7.2 大气污染源调查 .....	73
7.3 废气达标情况 .....	73
7.4 调查小结 .....	74
<b>8 声环境影响调查分析</b> .....	<b>75</b>
8.1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75
8.2 噪声源调查 .....	75
8.3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	75
8.4 调查小结 .....	76
<b>9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b> .....	<b>77</b>
9.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	77
9.2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情况 .....	77
9.3 调查小结 .....	78
<b>10 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b> .....	<b>79</b>
10.1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79
10.2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79
10.3 调查小结 .....	79
<b>11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b> .....	<b>80</b>
11.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	80
11.2 环境风险回顾调查 .....	80
1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查 .....	80
11.4 调查小结 .....	88
<b>12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b> .....	<b>89</b>
12.1 清洁生产 .....	89
12.2 节能减排 .....	90
12.3 总量控制 .....	90
<b>1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b> .....	<b>91</b>
13.1 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影响调查与分析 .....	91
13.2 文物保护情况调查 .....	91

13.3	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社会经济影响调查分析 .....	91
13.4	调查结论 .....	91
<b>14</b>	<b>公众意见调查 .....</b>	<b>92</b>
14.1	调查目的与方法 .....	92
14.2	张贴公示 .....	92
14.3	公众意见调查表 .....	93
<b>15</b>	<b>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b>	<b>96</b>
15.1	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	96
15.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98
15.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98
<b>16</b>	<b>调查结论与建议 .....</b>	<b>99</b>
16.1	工程概况 .....	99
16.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99
16.3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	99
16.4	试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00
16.5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结论 .....	100
16.6	社会环境影响结论 .....	100
16.7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	101
16.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结论 .....	101
16.9	总结论 .....	10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雨污水设施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施工期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协议

附件 3：弃土接收及运输证明

附件 4：运营期船舶油污水接收协议

附件 5：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附件 6：运营期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7：运营期船舶垃圾、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地表水、地下水、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附件 11：水深测量报告

附件 12：施工期监测报告

附件 1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14：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表：**

“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前 言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由于项目前期未成立项目公司，由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代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为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顺利推进，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工商注册成立。

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先后开展了两次环评，首次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4 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的《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3〕39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初，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开展对其控股及拟托管的独山港区码头进行一体化运营规划研究，并对各项目功能定位等进行统一调整，以达到最大程度提升独山港区集疏运能力及各港区综合效益的目的。根据一体化运营规划研究情况，拟变更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的 10~11#泊位主要承接附近 B21、22 项目的危险品转运任务，其余泊位功能不变。为此，需要在 II 号内河港池 10#、11#泊位增加危货集装箱和危货件杂货的装卸，并对应调整货运量、装卸设备配置及配套设施等内容，但不涉及岸线使用、码头等级和功能等规模调整，水工构筑物、港池水域、堆场等主体工程施工方案不变。因新增危货集装箱和危货件杂货的装卸构成重大变动，可能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8 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4〕65 号）。

根据环评报告，本工程整体新建 21 个 500 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 1000 吨级船舶设计），其中 8 个多用途泊位，3 个通用泊位，10 个待泊泊位，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968 万吨，年吞吐量 925 万吨。

综上所述，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完工；码头 RMG 等装卸设备部分已安装，可实现年通过能力 393 万吨，年吞吐量约 369 万吨。已建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正式投入试运行。

目前该项目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已运行稳定，企业拟对本项目已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工作。本次验收期间，本项目陆域废水、地表水、地下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环境监测采样时间为2025年7月1日~7月3日，监测单位为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充分调查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调查监测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报告》，为本项目已建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 1 综述

## 1.1 编制依据

### 1.1.1 环境保护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10.26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1.1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06.05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9.1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2012.7.1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11.5 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7.16 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起施行）；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2）；
11. 《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交通部，2009.5）；
12.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2021.12 起施行）；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14.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9.1 起施行）；
15.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3.6.1 起施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00.1 起施行）；
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8.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19.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

20.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

### 1.1.2 工程审批文件

1、《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3）39号）；

2、《关于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4]65号）。

### 1.1.3 主要技术资料

1、《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4年7月。

2、《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10#~11#泊位、3#~4#重箱堆场与道路、疏浚工程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交工验收材料汇编》；

3、《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交工验收材料汇编》。

### 1.1.4 其他

1、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竣工环保验收委托合同；

2、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1.2.1 调查目的

本次验收调查目的如下：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对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及的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管理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监测和工程污染源的监测，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并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

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并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给出解决建议；

4、通过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2.2 调查原则

根据环保验收调查目的，确定本次验收调查应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1.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 1.3.1 调查方法和工作程序

(1) 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 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公众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3) 工程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查和环境监测为主；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公众对施工期及试运行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采用“公众意见调查”的方法。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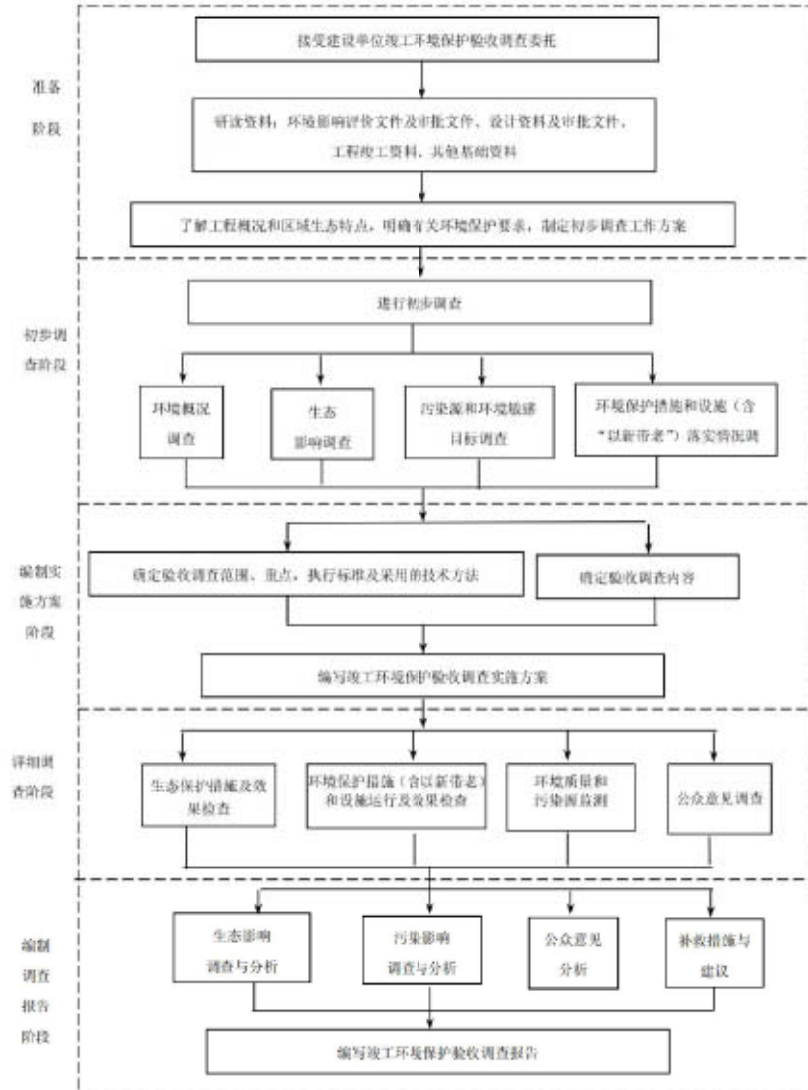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 1.3.2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的内容主要是本项目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调查范围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具体如下：

#### (1) 环境空气

以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 (2) 陆域地表水

乍渡路大桥至独山排涝外闸水域，长度约 2.9km。

#### (3) 噪声

建设项目边界 200m 的范围。

(4) 地下水

以项目所在区域为中心，周边 4km<sup>2</sup>的矩形区域。

(5) 环境风险

①地表水环境风险：本工程与 III 号内河港池均位于独山干河的末端，独山干河同时还承担了扩大杭嘉湖南排新通道工程的排涝功能，为断头河，水流方向由北向南。本次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取独山排涝外闸以北 1km 水域及 III 号、II 号内河港池水域范围。

②大气环境风险：项目边界外 5km 范围内。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6)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

主要为码头及陆域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及人员。

### 1.3.3 调查因子

结合本工程及其配套措施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因子等情况，确定本次环保先行验收的调查因子如下：

(1) 环境空气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项目土石方的挖掘、施工材料装卸、表土堆场等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施工船舶产生的废气等。试运行期间运行过程中主要涉及运输扬尘、交通运输移动源强。

本次验收主要调查工程施工期采取的相关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施工期项目厂界污染物达标情况，调查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调查试运行期采取的相关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情况，调查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

(2) 地表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泥浆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试运营期主要污水为陆域及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船舶含油污水等。

本次验收主要调查工程在施工过程及试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调查施工期周边地表水体主要污染因子悬浮物；试运行期对外排污水进行调查，调查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总

磷，同时对周边地表水水质进行调查，调查因子为 pH 值、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 （3）噪声

本次验收主要调查工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 （4）生态

本次验收陆域生态调查内容为施工临时用地、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的内容以及植被的恢复情况，采取的生态补偿措施等。

###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调查因子包括生活垃圾、码头冲洗水沉淀出的沉渣、机修废油、废含油抹布及废包装等。

### （6）环境风险

本次验收主要调查工程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1.4 验收标准

本工程验收执行标准采用《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执行的标准，上述标准没有更新或补充。

### 1.4.1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常规大气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具体采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见表 1.4-1

表 1.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因子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1h 平均	24h 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 改单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TSP		--	300	20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O <sub>3</sub>		200	160(8h 平均)	--
CO ( $\text{mg}/\text{m}^3$ )		10	4	--

####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4-2。

表 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项目	pH	DO	COD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总磷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20	≤4	≤1.0	≤0.05	≤0.005	≤0.2

### 3、声环境

本工程所在的独山港镇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主要开展内河航运活动，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可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 1.4-3。

表 1.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未划分功能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摘录见表 1.4-4。

表 1.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特别标注外均为 mg/L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5~8.5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总硬度	≤450	菌落总数（CFU/mL）	≤10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硝酸盐（以N计）	≤20
硫酸盐	≤250	亚硝酸盐（以N计）	≤1.00
氯化物	≤250	氰化物	≤0.05
铁	≤0.3	碘化物	≤0.08
锰	≤0.10	氟化物	≤1.0
铜	≤1.0	铬（六价）	≤0.05
锌	≤1.0	汞	≤0.001
挥发性酚类	≤0.002	砷	≤0.01
耗氧量	≤3.0	镉	≤0.005
氨氮	≤0.50	铅	≤0.01
钠	≤200		

##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施工期和营运期堆场、码头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转运楼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4-5。

表 1.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废水

### ①中水回用

7#~9#泊位、10#~11#泊位（正常工况）、件杂堆场的初期雨水及 7#~9#泊位的码头面冲洗水在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中的雨水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码头面冲洗等，见表 1.4-6 和表 1.4-7。

表 1.4-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单位：除 pH 外 mg/L

序号	项目指标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浊度/NTU	≤5	≤10
3	BOD <sub>5</sub>	≤10	≤10
4	氨氮	≤5	≤8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
6	铁	≤0.3	—
7	锰	≤0.1	—
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2000）*	≤1000（2000）*
9	溶解氧	≥2.0	≥2.0

表 1.4-7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单位：mg/L

项目指标	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观赏性水景	娱乐性水景	绿化	车辆冲洗	道路浇洒	冲厕
COD <sub>Cr</sub>	≤30	≤30	≤20	-	≤30	-	≤30
SS	≤5	≤10	≤5	≤10	≤5	≤10	≤10

### ②船舶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内河港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嘉五水办发〔2017〕9号）相关要求，船舶油污水必须送交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本工程营运期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上岸后，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置。

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相关规定，详见表 1.4-8。

表 1.4-8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型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浓度 $\leq 15\text{mg/L}$ 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船舶生活污水	内河	400总吨及以上,且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内(含)海域航行的船舶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水体:①利用船载接收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②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表1.4-9的要求后在航行中排放。

## ③陆域生活污水

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如下表1.4-9~1.4-10所示。

表 1.4-9 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名称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限值	6~9	$\leq 300$	$\leq 500$	$\leq 400$	$\leq 20$	$\leq 35$	$\leq 8$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4-10 平湖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 mg/L

项目名称	pH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限值	6~9	$\leq 10$	$\leq 10$	$\leq 1$	$\leq 50$	$\leq 5(8)^*$	$\leq 0.5$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 ④机修废水

机修废水在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表1.4-9中的纳管标准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4-1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标准	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A)	55dB(A)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 4、固废

陆域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船舶生活垃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第7款相应要求执行（表 1.4-12）。机修间废油、机油桶等废弃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 1.4-12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

条款	内容
7.1	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在允许排放垃圾的海域，根据船舶垃圾类别和海域性质，分别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7.1.1	在任何海域，应将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7.1.2	对于食品废弃物，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至 12 海里（含）的海域，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 25 毫米后方可排放；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7.1.3	对于货物残留物，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方可排放。
7.1.4	对于动物尸体，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7.1.5	在任何海域，对于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其含有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不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方可排放；其他操作废弃物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7.2	在任何海域，对于不同类别船舶垃圾的混合垃圾的排放控制，应同时满足所含每一类船舶垃圾的排放控制要求。

### 1.5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括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点、学校及浙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独山部分，处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本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西侧毗邻独山干河，该河段均未划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考虑到与其相连的“杭嘉湖 152 ”水环境功能区的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将独山干河的水质保护目标定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附近最近的居民点为网舍里，位于项目以北 273m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

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工程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1.5-1、图 1.5-1~图 1.5-2。

表 1.5-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对照表

序号	类别	行政村	敏感目标名称	X/m	Y/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实际变化情况
1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海塘村	倪家浜	612125.5	3392875.8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北	330	无变化
2			鹤鸟窝	611771.3	3392714.5		西北	460	无变化
3			新兴社区	611390.4	3392445.8		西北	700	无变化
4			海塘村	611191.3	3392302.2		西	985	无变化
5			大房宅基	611186.9	3392701.5		西北	950	无变化
6			南王家宅基	610718.9	3393001.9		西北	1510	无变化
7			屠家宅基	610916.7	3392175.9		西	1185	无变化
8			纪家桥	610787.3	3392449.4		西	1310	无变化
9			东横泾	611646.9	3393378.5		西北	1020	无变化
10			南陆家浜	612477.3	3394516.4		北	1463	无变化
11		姜家浜	611255.4	3393910.7	西北		1760	无变化	
12		俞家墩	610834.0	3393836.4	西北		1920	无变化	
13		旧塘	611654.8	3394203.6	北		1900	无变化	
14		黄姑社区	611429.5	3394303.6	西北		2050	无变化	
15		母子汇	612235.0	3394585.0	北		1560	无变化	
16		南中佳苑	611163.9	3395887.6	北		3300	无变化	
17		网舍里	612417.0	3393026.9	北		273	无变化	
18		水口	612795.7	3393328.6	北		300	无变化	
19		小营头	613470.4	3393918.3	东北		1030	无变化	
20		营建	613786.6	3394022.8	东北		1320	无变化	
21		营东	614278.9	3394396.8	东北		1950	无变化	
22		赵家弄	614609.3	3394608.5	东北		2330	无变化	
23		东朱家浜	614780.9	3394820.9	东北		2600	无变化	
24		吴祥观	614067.1	3394578.9	东北		1923	无变化	
25		窑圩墩	613772.0	3394670.4	东北		1830	无变化	
26		薛家圩	613226.3	3394248.3	东北		1210	无变化	
27		荡头	612635.0	3394241.5	北		1170	无变化	

序号	类别	行政村	敏感目标名称	X/m	Y/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实际变化情况
28			汉家石桥	612885.6	3393832.7		北	730	无变化
29			低场	612318.4	3393490.1		北	656	无变化
30			曹家潭	615394.3	3395106.8		东	2800	无变化
31			陈宋宅基	609532.2	3392059.3		西	2300	无变化
32			徐家桥	609664.8	3392332.9		西	2300	无变化
33			南界河	609240.5	3392900.3		西北	2800	无变化
34			中界河	609329.6	3393486.6		西北	2800	无变化
35			王家宅基	610368.8	3393106.8		北	3600	无变化
36			方家堰	609691.2	3391124.7		西	2350	无变化
37			长安桥村	609032.9	3390649.9		西南	3500	无变化
38	环境风险		塘沿廊	608375.6	3392723.1		西北	3150	无变化
39			韩家沼	609689.5	3396256.1		北	4300	无变化
40			绿洲花苑	612448.6	3397033.7		北	3900	无变化
41			当屋宅基	612645.9	3395582.7		北	2550	无变化
42			聚福村	608333.8	3394379.5		西北	4100	无变化
43			营建小学	613302.7	3393758.9		东北	810	无变化
44			平湖市黄姑实验学校初中部	611528.4	3394485.4		西北	2170	无变化
45			平湖市黄姑中心小学	610985.0	3395024.7		西北	2845	无变化
46			平湖市黄姑镇中心幼儿园	611169.3	3395205.0		西北	2970	无变化
47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浙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九龙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611506.8		3392150.0	西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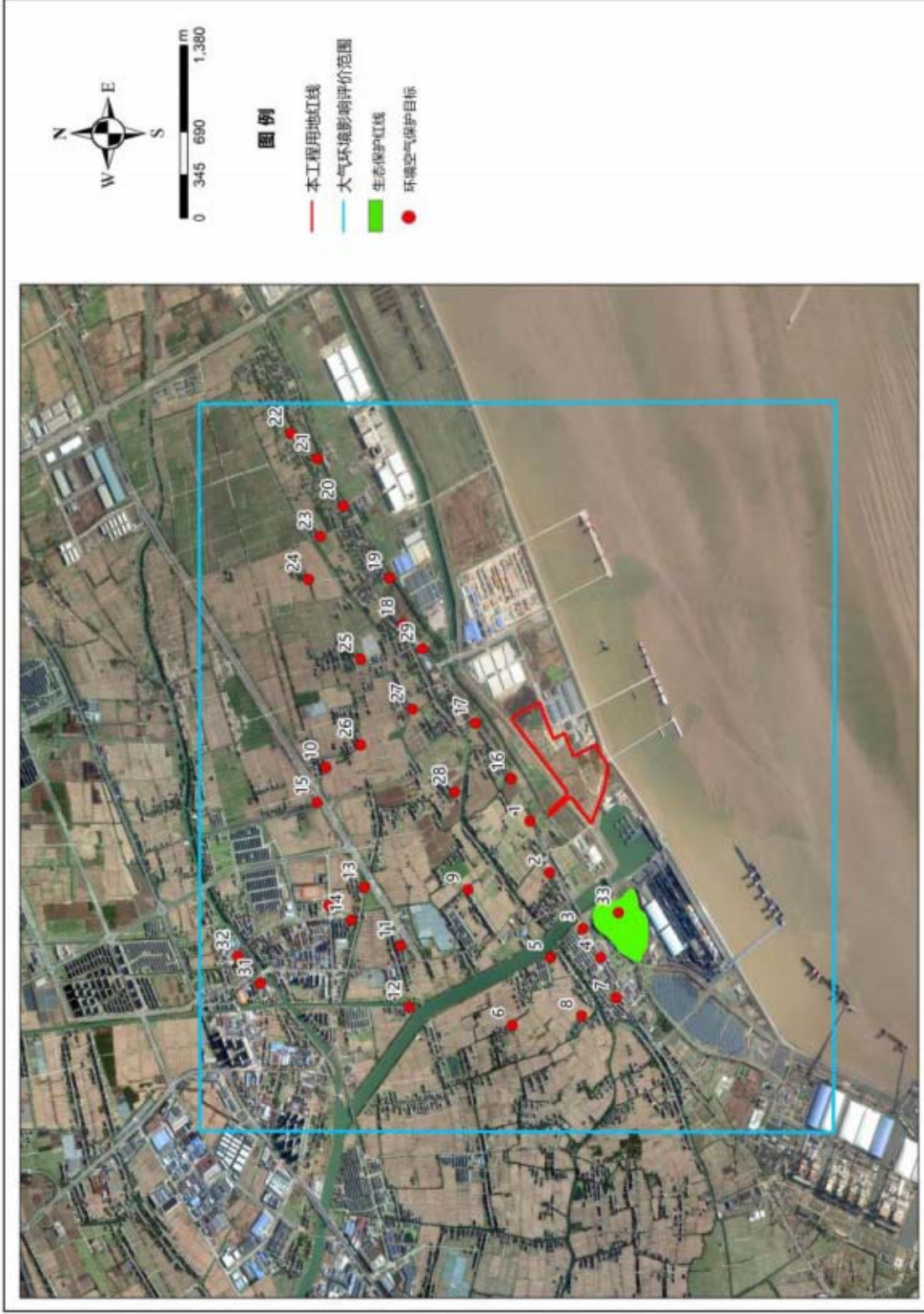


图 1.5-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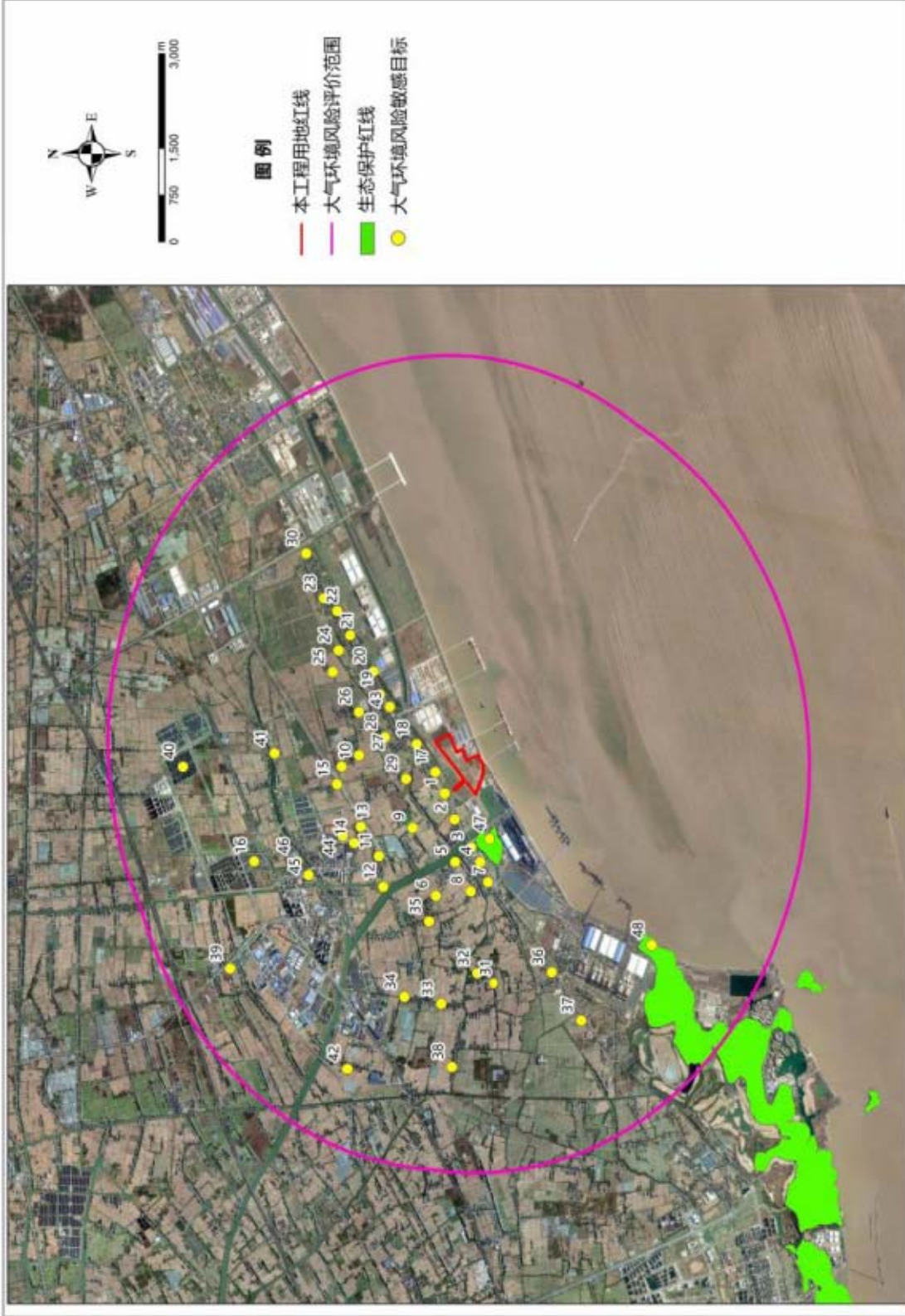


图 1.5-2 大气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图

## 1.6 调查重点

1. 项目建成后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和噪声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部门及设计报告提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2.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 环境敏感目标变更情况；

4.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

5.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治理效果的调查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 环境管理及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 2 工程调查

### 2.1 工程地理位置

嘉兴港区位于浙江省东北部(东经 125°15'31", 北纬 30°33'42"), 杭州湾北岸, 距平湖市 13.41km, 距嘉兴市区 43km。港区背靠美丽富饶的杭嘉湖平原, 紧邻上海化工区, 是嘉兴市和浙江省接轨上海的桥头堡, 是浙北地区唯一的出海口和对外贸易通道。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 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 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 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 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1。

### 2.2 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本工程在建成前先后开展了两次环评, 首次环评报告于2023年4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的批复, 批文: 嘉(平)环建(2023)39号, 取得批复后, 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初, 企业拟变更II号内河港池工程的10~11#泊位主要承接附近B21、22项目的危险品转运任务, 为此, 需要在II号内河港池10#、11#泊位增加危货集装箱和危货件杂货的装卸, 并对应调整货运量、装卸设备配置及配套设施等内容。因新增危货集装箱和危货件杂货的装卸构成重大变动, 可能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企业委托重新编制了《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2024年8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的批复, 批文: 嘉(平)环建(2024)65号。

综上所述,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 已建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 于2025年3月完工。环评中的部分工程设备已安装完成, 于2025年6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于2025年6月19日正式投入试运行。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项目已建工程实际情况航拍图见图2.2-1。



图 2.2-1a 试运行期航拍图



图 2.2-1b 试运行期航拍图

###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
- (2) 建设性质：新建工程；
- (3) 建设单位：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 (4) 建设规模：本工程整体新建 21 个 500 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 1000

吨级船舶设计），其中 8 个多用途泊位，3 个通用泊位，10 个待泊泊位，与环评一致。环评中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968 万吨，年吞吐量 925 万吨，实际已建工程可实现年通过能力 393 万吨，年吞吐量约 369 万吨。本工程实际已建主要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本工程实际已建主要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1	年预测吞吐量	万吨	925 (525) <sup>①</sup>	369	较环评少 556
2	年通过能力	万吨	968 (560)	393	较环评少 575
3	泊位数量	个	21	2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多用途泊位 <sup>②</sup>	个	8 (4)	8	与环评一致
	通用泊位 <sup>③</sup>	个	3 (1)	3	与环评一致
	待泊泊位	个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泊位等级	吨级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5	码头总长度	m	1562	1562	与环评一致
6	总用地面积	万 m <sup>2</sup>	23.54	23.30	较环评减少 0.21 万 m <sup>2</sup>
7	港池面积	万 m <sup>2</sup>	8.53	8.579	较环评增加 0.049 万 m <sup>2</sup>
8	堆场	万 m <sup>2</sup>	5.8	5.8	包括重箱堆场 4.20 万 m <sup>2</sup> ，空箱堆场 1.29 万 m <sup>2</sup> ，件杂堆场 0.31 万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9	港内道路	万 m <sup>2</sup>	4.94	4.94	与环评一致
10	2#疏港道路	万 m <sup>2</sup>	0.95	0.95	与环评一致
11	生产辅助建筑物建筑面积	m <sup>2</sup>	4029.27	3640.32	T1 转运楼及其东侧 3#变电所未建设，较环评减少 388.95m <sup>2</sup>
12	流动机械停车场面积	m <sup>2</sup>	2450	2450	与环评一致
13	总投资	万元	98977.4	85340.3	部分工程暂未建设，较环评减少

注：①括号内为一阶段数量，下同；②多用途泊位 1#~6#为普通集装箱（普货件杂货等）、10#~11#为危货集装箱（危货件杂货等）；③通用泊位 7#~9#为矿建材料，实际设备未安装。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已建工程、环保设施及已配置的装卸设备等。

（5）工程投资：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98977.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58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9%。已建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85340.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56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6%。

（6）工程组成：本项目工程组成和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的设施实际情况见 2.3-2。

表 2.3-2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实际已建内容对照表

类别	单元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	备注
水工构筑物	内河码头平台	新建 21 个 5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000 吨级船舶设计和建设），其中北侧泊位总长 726m，东侧泊位总长 144m，南侧泊位总长 600m	新建 21 个 5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000 吨级船舶设计和建设），其中，北侧泊位总长北侧泊位总长 726m，东侧泊位总长 144m，南侧泊位总长 600m	与环评一致
	防洪通道	码头分段 D44 处，长度 20m	码头分段 D44 处，长度 20m	与环评一致
	护岸	拆除 III 号港池原东北侧护岸、东侧直立护岸与白沙湾围堤连接段，在港池北侧新建斜坡式护岸 90.85m，南侧新建直立护岸 72.47m	拆除 III 号港池原东北侧护岸、东侧直立护岸与白沙湾围堤连接段，在港池北侧新建斜坡式护岸 90.85m，南侧新建直立护岸 72.47m	与环评一致
	港池水域	挖入式港池宽度为 122m，停泊水域、回旋水域均布置在港池内	挖入式港池宽度为 122m，停泊水域、回旋水域均布置在港池内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后方陆域	总面积 12.09 万 m <sup>2</sup> ，设计高程 4.0m	总面积 12.054 万 m <sup>2</sup> ，设计高程 4.0~4.16m	总面积减少 0.036 万 m <sup>2</sup> ，部分区域设计高程略有增加
	普货集装箱	(1) 装卸泊位：1#~6#多用途泊位； (2) 装卸船作业：双悬臂 RMG（一阶段在 4#、6#泊位各配置一台 RMG）； (3) 水平运输：集装箱拖挂车； (4) 堆场作业：重箱堆场作业采用 RMG，正面吊配合（一阶段不配置集装箱正面吊）；空箱堆场作业采用空箱堆高机，堆高 7 层。本工程范围内不考虑拆装箱作业。	(1) 装卸泊位：1#~6#多用途泊位； (2) 装卸船作业：双悬臂 RMG（目前在 4#、6#泊位各配置一台 RMG）； (3) 水平运输：集装箱拖挂车； (4) 堆场作业：重箱堆场作业采用 RMG，正面吊配合（目前配置集装箱正面吊）；空箱堆场作业采用空箱堆高机，堆高 7 层。本工程范围内不考虑拆装箱作业。	与环评基本一致
	装卸工艺	(1) 装卸泊位：10#、11#多用途泊位； (2) 装卸船作业：双悬臂 RMG（一阶段在 10#、11#泊位各配置一台 RMG）； (3) 水平运输：集卡或货车（由海港码头配置）； (4) 堆场作业：危货集装箱不在本项目堆存。	(1) 装卸泊位：10#、11#多用途泊位； (2) 装卸船作业：双悬臂 RMG（目前在 10#、11#泊位各配置一台 RMG）； (3) 水平运输：集卡或货车（由海港码头配置）； (4) 堆场作业：危货集装箱不在本项目堆存。	与环评一致
	普货件杂货	(1) 装卸泊位：1#~6#多用途泊位； (2) 装卸船作业：双悬臂 RMG（一阶段在 4#、6#泊位各配置一台 RMG）；	(1) 装卸泊位：1#~6#多用途泊位； (2) 装卸船作业：双悬臂 RMG（目前在 4#、6#泊位各配置一台 RMG）；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元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	备注
配套工程		(3) 水平运输：牵引车+平板车； (4) 堆场作业：叉车。	(3) 水平运输：牵引车+平板车； (4) 堆场作业：叉车。	
	危货件杂货	(1) 装卸泊位：10#、11#多用途泊位； (2) 装卸船作业：双悬臂 RMG（一阶段在 10#、11#泊位各配置一台 RMG）； (3) 水平运输：集卡或货车（由海港码头配置）； (4) 堆场作业：危货件杂货不在本项目堆存。	(1) 装卸泊位：10#、11#多用途泊位； (2) 装卸船作业：双悬臂 RMG（目前在 10#、11#泊位各配置一台 RMG）； (3) 水平运输：集卡或货车（由海港码头配置）； (4) 堆场作业：危货件杂货不在本项目堆存。	与环评一致
	矿建材料	(1) 装卸泊位：7#~9#通用泊位； (2) 装船作业：移动式装船机（一阶段配置一台移动式装船机）； (3) 水平运输：固定式皮带机（一阶段配置一台固定式皮带机）； (4) 堆场作业：内河装船出运，不在本项目堆存。	目前 7#~9#通用泊位已建成，移动式装船机及固定式皮带机未配备，实际未使用运行。	仅建设泊位，未配备设备和使用运行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定为三级供电负荷，消防电源负荷等级为二级，两路 20kV 中压电源从南侧红线外接入（一用一备），进入港区南侧空箱堆场区 1#变电所，供应整个港区用电。港区北侧重箱堆场区 2#变电所、转运楼附近 3#变电所均引自 1#变电所。码头上设置 21 套 380V 低压船舶成套智能岸电桩，基本覆盖本项目所有泊位船舶靠泊后供电。	本项目用电定为三级供电负荷，消防电源负荷等级为二级，两路 20kV 中压电源从南侧红线外接入（一用一备），进入港区南侧空箱堆场区 1#变电所，供应整个港区用电。港区北侧重箱堆场区 2#变电所引自 1#变电所。均码头上设置 21 套 380V 低压船舶成套智能岸电桩，基本覆盖本项目所有泊位船舶靠泊后供电。	转运楼及附近 3#变电所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给水水源从 2#疏港大道的市政给水主管道引入，进水压力不低于 0.20Mpa，进水管径 DN150。本工程设置了 3 个独立的给水系统： 系统 1：办公区生活用水给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加压后供港区使用。 系统 2：消防。采用稳高压供水系统，设计水压为 0.5MPa。 系统 3：港区的绿化供水、汽车冲洗、道路冲洗、港区绿化、堆场冲洗。	给水水源从海溇路引进，进水压力不低于 0.20Mpa，进水管径 DN100。办公区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加压后供港区使用。雨水经过雨水污水设备处理过后，送至消防水池，后由泵房的中水泵打出给绿化供水。	给水水源引位置变化，进水管径变化，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雨水：码头、堆场设置排水沟和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雨水：码头、堆场设置排水沟和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

类别	单元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	备注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喷洒等；码头面冲洗水；通过码头面排水沟排向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喷洒等；陆域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油污污水；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机修废水；设置油污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纳管。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喷洒等；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码头接收后，委托第三方单位接收处理；船舶油污污水；码头接收后，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机修废水；设置油污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纳管。	置，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码头面冲洗水暂未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本项目消防水池容积为 972m <sup>3</sup> 。码头、堆场按规范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件杂货堆场控制间距 60m。港区所有建筑物内、堆场区、码头均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以扑灭建筑物的初期火灾。装卸危险品货物的 10#、11#码头后侧每隔 30m 设置一处沙箱，每只沙箱容积为 0.25m <sup>3</sup> 。另设置若干推车式和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整个港区的消防应纳入附近城镇或相邻港区消防站消防分区。	本项目消防水池容积为 1404m <sup>3</sup> 。码头、堆场按规范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件杂货堆场控制间距 60m。港区所有建筑物内、堆场区、码头均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以扑灭建筑物的初期火灾。装卸危险品货物的 10#、11#码头后侧每隔 30m 设置一处沙箱，每只沙箱容积为 0.25m <sup>3</sup> 。另设置若干推车式和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整个港区的消防应纳入附近城镇或相邻港区消防站消防分区。	消防水池容积增加 432m <sup>3</sup> ，其余与环评一致。
	通信系统	候工楼设置自动电话系统和有线生产调度电话系统，接入外网。配置适当数量的集群移动用户设备、车载式无线电话和对讲机。在主要出入口、堆场、码头、办公楼内按需要设置摄像头，在综合楼中央控制室内设置监视器、录像机和计算机等。	候工楼设置自动电话系统和有线生产调度电话系统，接入外网。配置适当数量的集群移动用户设备、车载式无线电话和对讲机。在主要出入口、堆场、码头、办公楼内按需要设置摄像头，在综合楼中央控制室内设置了监视器、录像机和计算机等。	与环评一致
	导航及安全监督设施	本码头不设置船舶电子导航系统。	本码头不设置船舶电子导航系统。	与环评一致
	生产与辅助建筑	共 7 座，包括 1#变电房、2#变电房及候工楼、泵房及发电机房、机修间、仓库、车检大棚、T1 转运楼，总建筑面积为 4029.27m <sup>2</sup>	共 6 座，包括 1#变电房、2#变电房及候工楼、泵房及发电机房、机修间、仓库、车检大棚，总建筑面积为 3381.21m <sup>2</sup>	T1 转运楼及东侧 3#变电所未配置，其余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3-3。

类别	单元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p>(1) 港区设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2座化粪池规格为6# (16m<sup>3</sup>), 2座为12# (75m<sup>3</sup>), 结构为钢筋混凝土;</p> <p>(2)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调节池调节水, 该池容积100m<sup>3</sup>;</p> <p>(3) 码头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10座;</p> <p>(4) 码头设置船舶油污污水接收装置2座;</p> <p>(5) 设置油污污水处理装置机修废水, 采用“隔油+加药混凝+气浮+预曝气氧化+SBR生化处理+过滤”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2t/d;</p> <p>(6) 利用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沉淀池容积200m<sup>3</sup>)对7#-9#泊位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废水、件杂堆场的初期雨水以及10#、11#泊位正常工况下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 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中的雨水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码头面冲洗, 沉淀下来的矿建材料回收利用。</p> <p>(7) 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520m<sup>3</sup>)收集10#、11#泊位事故工况下的集装箱泄漏废液、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p>	<p>(1) 港区设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1、2#变电房及候工楼化粪池规格为8# (25m<sup>3</sup>); 机修间化粪池为6# (16m<sup>3</sup>), 结构为钢筋混凝土;</p> <p>(2)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码头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3座(15t/d);</p> <p>(4) 码头设置船舶油污污水接收装置2座(10t/d);</p> <p>(5) 设置油污污水处理装置机修废水, 采用“隔油+加药混凝+气浮+预曝气氧化+SBR生化处理+过滤”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2t/d;</p> <p>(6) 利用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沉淀池容积472.41m<sup>3</sup>)对7#-9#泊位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废水、件杂堆场的初期雨水以及10#、11#泊位正常工况下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 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中的雨水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码头面冲洗, 沉淀下来的矿建材料暂未运输, 无冲洗废水及沉淀产生。</p> <p>(7) 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534.65m<sup>3</sup>)收集10#、11#泊位事故工况下的集装箱泄漏废液、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p>	<p>1 处陆域生活污水化粪池规格变大; 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数量减少, 规模未变, 取消船舶生活污水化粪池, 接收后委托第三方处理; 厂内取消生活污水调节池;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沉淀池及事故应急池容积增大; 已建工程不产生码头面冲洗水; 其余与环评一致。</p>
	固废	港区陆地及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置。	港区陆地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平湖市独山镇小营头村经济合作社清运处置, 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嘉兴港服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接收处置方式变化

### 2.3.1 码头吞吐量及运输货种

#### 2.3.1.1 码头吞吐量

环评中本项目拟分期达产，码头吞吐量规模为年吞吐量约 925 万吨（包普货集装箱、危货集装箱、PTA、普货件杂货、危货件杂货、矿建材料等）；根据目前本工程的建设情况及配套设施，实际吞吐量规模为年吞吐量约 369 万吨（包普货集装箱、危货集装箱、PTA、普货件杂货、危货件杂货），具体见表 2.3-3。

表 2.3-3 本工程实际吞吐量表

货种	环评中年吞吐量						实际建设规模 (年吞吐量)			
	2025 年			2030 年			合计	进港	出港	
	合计	进港	出港	合计	进港	出港				
合计	525	170.4	354.6	925	242.4	682.6	369	170.4	198.6	
集装箱(万 TEU)	普货	27.5	14	13.5	40	20	20	27.5	14	13.5
	危货	1	0.2	0.8	1.6	0.2	1.4	1	0.2	0.8
件杂货(万 吨)	危货(袋装)	20	0	20	60	0	60	20	0	20
	PTA 及其它	0	0	0	10.8	0	10.8	0	0	7
矿建材料	163	0	163	355	0	355	0	0	0	

注：1TEU=12 吨，本项目无冷藏箱。件杂货主要是石英砂、聚酯、沥青等，矿建材料主要是黄沙。本项目实际矿建材料装卸及转运设备均未配备，本次验收不包括矿建材料。

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实际吞吐量见下表 2.3-4。

表 2.3-4 试运行期间吞吐量表

货种	进港	出港	合计
集装箱(万 TEU)	0.9689	0.9810	1.9499
件杂货(万吨)	0	1.5675	1.5675
合计(万吨)	11.6268	13.3395	24.9663

#### 2.3.1.2 运输货种

已建工程运输货种包普货集装箱、危货集装箱、PTA、普货件杂货、危货件杂货等，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

本工程危货集装箱及危货件杂货详细货种见 2.3-5、2.3-6，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3-5 本工程危货集装箱详细货种表

货名	运输方式	货物品类	包装方式	货主
硫酸镍/钴	集装箱	9 类	吨布袋	力勤
镍/钴冶炼中间品	集装箱	9 类	吨布袋	华友钴业
锂电池	集装箱	9 类	箱/桶装	海泰
电动车	集装箱	9 类	箱装	哪吒、特斯拉、上汽大众
安全带预拉装置	集装箱	9 类	带卷	福特

货名	运输方式	货物品类	包装方式	货主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组	集装箱	9类	箱/桶装	外代
农药（非剧毒）	集装箱	9类	桶装	中山化工
丙烯酸	集装箱	8类+3类	桶装	卫星石化
200克/升百草枯水剂	集装箱	8类	桶装	中山化工
溴（溴素）	集装箱	8类	桶装	中山化工
冰醋酸 75%	集装箱	8类	桶装	中山化工
冰醋酸 90%	集装箱	8类	桶装	中山化工
乙烯利	集装箱	8类	桶装	中山化工
甲苯二异氰酸酯	集装箱	6.1类	桶装	上海锦鑫
三氯甲烷	集装箱	6.1类	桶装	上海锦鑫
过氧化氢水溶液（双氧水）	集装箱	5.1类	桶装	永泰
次氯酸钙	集装箱	5.1类	桶装	永泰
连二亚硫酸钠（亚硫酸氢钠/保险粉）	集装箱	4.2类	桶装	永泰
乙腈	集装箱	3类	桶装	荣通物流
苯甲醚	集装箱	3类	桶装	荣通物流
间戊二烯	集装箱	3类	桶装	荣通物流
异戊二烯	集装箱	3类	桶装	荣通物流
环戊烷	集装箱	3类	桶装	荣通物流
灭火器	集装箱	2.2类	瓶装	永泰
四氟乙烷	集装箱	2.2类	桶装	永泰
合计				

表 2.3-6 本工程危货件杂货详细货种表

货名	包装方式	货物品类	货主
镍/钴湿法冶炼中间品（氢氧化镍、氢氧化钴、镍铈）	袋装	9类	华友钴业等

### 2.3.2 代表船型

到港货船船型以 500t 机动驳为主，到港集装箱船型以 30TEU 集装箱船、36TEU 集装箱船为主，实际情况与设计代表船型一致，与环评一致。

### 2.3.3 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涉及港口岸线、码头、后方陆域几部分，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实际总用地面积较环评减少 0.21 万 m<sup>2</sup>、港池面积较环评 0.049 万 m<sup>2</sup>，T1 转运楼及东侧 3#变电房未建设（详见表 2.3-1 及表 2.3-2），其余与环评一致。

### 2.3.4 装卸工艺

#### 2.3.4.1 装卸工艺设备

装卸设备配置数量见表 2.3-7。

表 2.3-7 本工程装卸设备配置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中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一阶段	整体		
1	码头 RMG (远控自动化型)	吊具下 40.5t, 轨距 30m	台	4	7	4	较环评少 3 台
2	堆场 RMG (远控自动化型)	吊具下 40.5t, 轨距 40m	台	3	4	3	较环评少 1 台
3	集装箱牵引车+半挂车	40/双 20	套	6	10	4	较环评少 6 台
4	空箱堆高机	Q=9t, 堆高 7 层	台	1	2	1	较环评少 1 台
5	集装箱正面吊	吊具下 45t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6	牵引车	Q30	辆	2	3	2	较环评少 1 辆
7	平板车	20t	辆	4	6	2	较环评少 4 辆
8	叉车	8t	台	1	3	1	较环评少 2 台
9	移动式装船机	额定 1200t/h	台	1	2	0	较环评少 2 台
10	皮带机 C1A	额定能力 1200t/h,	m	/	169	0	现状未配备
	皮带机 C1B	B=1200mm, v=2.5m/s	m	183	183	0	现状未配备
11	电子皮带秤	B1200	台	1	2	0	现状未配备
12	转运站除尘装置		套	1	1	0	现状未配备
13	汽车衡	120t	台	4	7	2	较环评少 5 台
14	其它	工属具等	项	1	1	1	与环评一致

注：流动机械、水平运输车辆采用清洁能源作为动力源，如氢能、电动型式，工可阶段暂按电动型考虑，具体在设备招投标阶段予以落实确定。

环评及本次验收实际装卸工艺设备分布情况见表 2.3-8。

表 2.3-8 装卸工艺设备分布情况

区域	装卸设备名称	环评配备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配备情况	备注
		一阶段配置区域及数量	后续配置区域及数量		
泊位	多用途泊位 码头 RMG	4#、6#、10#、11#泊位，每个泊位 1 台	1#、2#、3#泊位，每个泊位 1 台	4#、6#、10#、11#泊位，每个泊位 1 台	较环评少 3 台
	通用泊位 移动式装船机	9#泊位，1 台	8#泊位，1 台	未配备	现状未配备
堆场	集装箱堆场 堆场 RMG	2#-2 重箱堆场，1 台 4#-1 重箱堆场，1 台 4#-2 重箱堆场，1 台	2#-1 重箱堆场，1 台	2#-2 重箱堆场，1 台 4#-1 重箱堆场，1 台 4#-2 重箱堆场，1 台	较环评少 1 台
	空箱堆场 空箱堆高机	1#空箱堆场，1 台	2#空箱堆场，1 台	1#空箱堆场，1 台	较环评少 1 台
T1 转运楼	皮带机	C1B 皮带机，183m	C1A 皮带机，169m	未配备	现状未配备

综上，本工程实际主要完成了 4 个多用途泊位和部分集装箱堆场及空箱堆场的装卸工艺设备配备，矿建材料运输配套的通用泊位移动式装船机及 T1 转运楼相关设备均未配备。

### 2.3.4.2 装卸工艺方案

本项目实际的主要货种有普货集装箱、危货集装箱、PIA、普货件杂货、危货件杂货等，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环评中实际运行货种的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 1、普货集装箱

普货集装箱的装卸船作业主要在 1#~6#多用途泊位完成。

采用双悬臂 RMG 作为多用途泊位的装卸设备。水平运输设备采用集装箱拖挂车。重箱堆场作业采用 RMG，正面吊配合。空箱堆场作业采用空箱堆高机，堆高 7 层。本工程范围内不考虑拆装箱作业。

普货集装箱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 a.重箱

船↔码头 RMG↔一线重箱堆场；

船↔码头 RMG↔集装箱拖挂车↔堆场 RMG/正面↔重箱堆场；

重箱堆场↔RMG/正面吊↔集装箱拖挂车↔本项目范围外。

#### b.空箱

船↔码头 RMG↔集装箱拖挂车↔空箱堆高机↔空箱堆场；

空箱堆场↔空箱堆高机↔集装箱拖挂车↔本项目范围外。

### 2、普货件杂货

PTA 及其它杂货的装卸作业在多用途泊位完成。

装卸船设备采用双悬臂 RMG，水平运输采用牵引车+平板车，堆场作业设备采用叉车。本工程仅布置件杂货临时堆场，由于此类货物绝大部分通过海河联运方式运输，考虑借助相关联的海港码头（如粮食码头）的堆场进行堆存。

普货件杂货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范围外→牵引车+平板车→叉车→堆场；

堆场→叉车→牵引车+平板车→码头 RMG→船；

本项目范围外→牵引车+平板车→码头 RMG→船。

### 3、危货集装箱

危货集装箱的装卸船作业在 10#、11#多用途泊位完成。

采用双悬臂 RMG 作为多用途泊位的装卸设备，作业方式为车船直装，即载货车辆从邻近海港码头库场将货物运输至 10#、11#泊位前沿作业带直接进行装卸船，不进本工程库场存储。水平运输设备采用集卡（由海港码头配置）。

危货集装箱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范围外↔运输车辆↔10#、11#泊位 RMG↔船。

#### 4、危货件杂货

危货件杂货的装卸作业在 10#、11#多用途泊位进行。危险件杂货大多采用吨袋包装型式，每袋重约 1 吨，装卸船作业时一次吊装 8~10 袋。

采用双悬臂 RMG 作为装卸船设备，作业方式为车船直装，即载货车辆从邻近海港码头库场将货物运输至 10#、11#泊位前沿作业带直接进行装卸船，不进本工程库场存储。水平运输设备采用货车（由海港码头配置）。

危货件杂货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范围外→运输车辆→10#、11#泊位 RMG→船。

运载危货集装箱或危货件杂货的船舶根据调度指令靠泊在 10#或 11#泊位。集装箱吊具与件杂货吊具集成于同一 RMG，当同一泊位上的运输货种发生变化时，利用远程操控实现吊具切换。

实际装卸工艺方案与环评一致。

### 2.3.5 危险货物运输路线

环评中危险货物运输路线如下：

#### 1、港外运输路线

II 号内河港池的危货主要来自 B21、B22 泊位工程后方陆域。危险品集装箱采用集卡运输，危险品件杂货采用货车运输，运输路线如下：

(1) B21、22 陆域出闸→规划滨海路→海河路→上港路→上港路延伸段→B25、26 陆域进闸→海涛路→II 号内河港池 1#出入口；

(2) B21、22 陆域出闸→规划滨海路→海河路→翁金线→II 号内河港池 2#出入口。

运输路线沿途的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2.3-9 危货陆域运输路线周边敏感点情况

类别	序号	敏感点名称	运输路线与敏感点之间的最近距离
地表水体	1	沿塘河	紧邻海河路，位于海河路南侧
	2	独山干河	翁金线与拟建 2#疏港路交叉口以西 590m
村庄	3	祥林埭	紧邻翁金线，位于翁金线北侧
	4	营建	到海河路的最近直线距离为 380m

#### 2、港内运输路线

危货运输车从不同进出口到 10#、11#危货装卸泊位的运输路线如下：

①1#出入口↔纵三路↔横一路↔纵一路↔10#、11#泊位

②2#出入口↔横一路↔纵一路↔10#、11#泊位

其他港内码头车辆集疏运路线沿顺时针方向行驶，港内堆场作业车辆集疏运路线沿逆时针方向行驶。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 2.3.6 配套工程

### 2.3.6.1 生产与辅助建筑物

本项目环评及本次验收的新建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10 生产及辅助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中要求				本次验收情况
		结构形式	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耐火等级	
1	1#变电房	砼框架	1	546.59	二级	与环评一致
2	2#变电房及候工楼	砼框架	3	1675.8	二级	实际为 1677.57m <sup>2</sup>
3	3#变电房	砼框架	1	171.3	二级	现状未建设
4	泵房及发电机房	砼框架	1/-1	562.8	二级	实际为 303.69m <sup>2</sup> ， 只有地上一层
5	机修间	砼框架	1	218.57	二级	实际面积 218.58m <sup>2</sup>
6	仓库	砼框架	1	186.54	二级	与环评一致
7	车检大棚	轻钢结构	1	229.67	二级	与环评一致
8	T1 转运楼	砼框架	3	438	二级	现状未建设
汇总		4029.27m <sup>2</sup>				实际为 3381.21m <sup>2</sup>

实际 T1 转运楼及其东侧 3#变电房未建设，2#变电房及候工楼、泵房及发电机房、机修间实际情况与环评略有差异。

### 2.3.6.2 供电系统

环评情况：

本项目用电定为三级供电负荷，消防电源负荷等级为二级，两路 20kV 中压电源从南侧红线外接入（一用一备），进入港区南侧空箱堆场区 1#变电所，供应整个港区用电。港区北侧重箱堆场区 2#变电所、转运楼附近 3#变电所均引自 1#变电所。在码头上设置 21 套 380V 低压船舶成套智能岸电桩，基本覆盖本项目所有泊位船舶靠泊后供电。

实际情况：转运楼及 3#变电所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 2.3.6.3 供水系统

环评情况：

给水水源从 2#疏港大道的市政给水主管道引入，要求进水压力不低于 0.20MPa，进水管径 DN150。

实际情况：给水水源从海涛路引进，进水管径 DN100；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 2.3.6.4 排水系统

环评情况：

港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1) 雨水排水系统：港区设 2 套雨水排水系统：

①1#~11#泊位及件杂货堆场设置排水沟，收集地面初期雨水 20mm，在雨水收集回用系统进行处理，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和《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 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中的雨水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冲洗等，沉淀的矿建材料回收利用；

②集装箱堆场和生活区雨水排水采用雨水口结合检查井、排水管道的管网排水方式，排水方向为内河港池。

(2) 污水排水系统：陆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污水调节池；船舶生活污水接收上岸后压力输送至化粪池，然后汇入污水调节池；污水调节池出水排至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系统。机修废水在机修间集水池暂存，后由污水收集车运至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7#~9#码头面冲洗水收集到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初步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浇灌、道路喷洒等，沉淀下来的矿建材料回收利用。

针对增加危险品集装箱和危险品件杂货装卸的 10#、11#泊位，在候工楼西侧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容积 520m<sup>3</sup>），并利用 2 个阀门控制 10#、11#泊位的初期雨水去向：正常工况下，初期雨水流向雨水收集回用系统（蓄水池容积 200m<sup>3</sup>）；发生事故时，码头面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中。

实际情况：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理，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化粪池及生活污水调节池未设置；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沉淀池容积为 472.41m<sup>3</sup>，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534.65m<sup>3</sup>。实际 7#~9#码头未运行，尚未产生地面冲洗水。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雨污水系统分布图见附图 3。

### 2.3.6.5 消防系统

环评情况：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中的河港油品码头的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装卸危货的10#、11#泊位消防用水量按30L/s，4小时，一次消防用水量432m<sup>3</sup>。按照取最大值的原则，消防水池容积为432m<sup>3</sup>。

实际情况：消防水池容积为1404m<sup>3</sup>，其余与环评一致。

### 2.3.7 环保工程

#### 2.3.7.1 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

##### 1、船舶油污水

环评情况：码头前沿配置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油污水设计接收能力不低于10t/d。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配备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2座，设计接收能力10t/d，收集后委托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 2、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

环评情况：码头前沿配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船舶生活污水设计接收能力不低于15t/d。设置12#和6#化粪池各两座，分别对船舶生活污水和陆域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两股生活污水在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调节，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

实际情况：船舶生活污水由接收装置接收后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本工程不设置船舶生活污水化粪池及生活污水调节池；1座陆域生活污水化粪池规格由6#变为8#，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 2、机修废水

环评情况：机修废水在机修间收集暂存，然后用污水收集车运到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油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隔油+加药混凝+气浮+预曝气氧化+SBR生化处理+过滤”的工艺，设计处理能力2t/d。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 3、冲洗废水

环评情况：7#~9#通用泊位装卸矿建材料，需定期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流

向雨水收集回用系统进行沉淀处理，出水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喷洒、码头面冲洗等，沉淀下来的矿建材料回收利用。

实际情况：7#~9#通用泊位运输及装卸设备未配备，矿建材料尚未运输，未产生冲洗废水。

#### 4、10#、11#泊位事故初期雨水

环评情况：10#、11#泊位装卸危险品货物，正常工况下，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流向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发生事故时，关闭通往雨水处理设备系统的阀门，打开通往事故应急池的阀门，码头面初期雨水及事故消防水进入 5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避免事故废水对环境水体的污染。事故应急池应非事故状态下应保持常空，控制阀门要定期检修，确保事故状态下可完全阻断初期雨水流向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实际情况：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534.65m<sup>3</sup>，其余与环评一致。

#### 5、7#~9#通用泊位、10#~11#多用途泊位（正常工况）、件杂堆场的初期雨水

环评情况：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入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中的雨水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和码头面冲洗等。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6、及时清理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沉淀池沉渣和截污篮的杂物，避免初期雨水未经处理就溢流排出雨水口。

实际情况：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沉淀池沉渣和截污篮的杂物尚未产生，拟按要求落实。

### 2.3.7.2 营运期废气处理措施

#### 1、矿建材料运输及装卸抑尘、降尘措施

环评情况：7#~9#泊位的皮带机两侧设置固定式半封闭风障；T1 转运楼内皮带机转接处设置密闭溜槽；T1 转运楼内配备湿式除尘/抑尘装置；配备洒水车、移动式雾炮机等除尘、抑尘设备，对港区进行洒水抑尘；

实际情况：7#~9#泊位矿建材料运输及装卸相关的皮带机、T1 转运楼等设施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未配备，本次验收不包含相关内容。

#### 2、其他

环评情况：港区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不宜过快，减少道路扬尘；加强装卸作业现场管理，制定有效的装卸作业制度，加强对装卸设备的维护管理；船舶靠泊期间使用岸电，减少燃料油使用。

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2.3.7.3 营运期噪声处理措施

环评情况：在机泵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声压级大于 85dB 的各类油泵、电机等采取消声、阻尼、减振等措施，如在油泵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各种污废水的运输泵房宜采用地下式或半地下式布置；选购低噪声高效的装卸机械和场内车辆，加强机械、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保持正常运行运转、降低噪声；加强港区管理，合理调度进港船舶，减少车辆和船舶鸣笛次数。

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2.3.7.4 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情况：职工生活垃圾及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独山港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雨水收集回用系统的蓄水池沉渣干化处理后综合回收利用；机修间废油、废包装及油污水处理装置的废油按照危废管理，建议在机修间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不小于 2t。

实际情况：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平湖市独山镇小营头村经济合作社清运处置；码头到港船舶垃圾委托嘉兴港服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接收处理；雨水收集回用系统的蓄水池沉渣委托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于机修间外部，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 2.4 验收工况

根据目前本工程已建成的装卸设备，码头吞吐量规模为：集装箱 28.5 万 TEU/年、件杂货 27 万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试运行阶段吞吐量数据，集装箱吞吐量约 1.9499 万 TEU，件杂货吞吐量约 1.5675 万吨，按此折算全年吞吐量件杂货吞吐量约 23.4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约 18.81 万 TEU，与本次验收工程通过能力和吞吐量规模基本相符。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为：集装箱约 80-93%、件杂货约 76-78%。可见，本次环保验收调查期内，该项目已建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 2.5 工程变更情况及重大变动判定

### 一、工程变动情况汇总

1、本工程水工构筑物已全部建成，与环评一致；陆域工程除了 T1 转运楼及其东侧 3#变电所未建、部分建筑物面积变化外，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环评中设计年通过能力 968 万吨，年吞吐量 925 万吨，实际部分装卸设备未配备，已建工程年通过能力 393 万吨，年吞吐量约 369 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

2、实际港池面积较环评增加 0.049 万  $m^2$ ，后方陆域用地面积较环评减少 0.036 万  $m^2$ 、部分区域设计高程略有增加，总用地面积较环评减少 0.21 万  $m^2$ 。

3、实际给水水源引进位置变化，进水管径变化。

4、环评码头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10 座，设计接收能力不低于 15t/d，实际码头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3 座，设计接收能力 15t/d，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数量变化，规模满足要求。

5、生活污水预处理化粪池、雨水沉淀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容积比环评增加：生活污水预处理化粪池容积较环评增加 9 $m^3$ ，雨水沉淀池容积较环评增加 272.41 $m^3$ 、消防水池容积较环评增加 432 $m^3$ 、事故应急池容积容积较环评增加 14.65 $m^3$ 。

6、环评中船舶生活污水和陆域生活污水分别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调节池（100 $m^3$ ）进行水质、水量调节，达标后纳管；实际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理，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化粪池及生活污水调节池未设置。

7、环评建议在机修间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不小于 2t，实际危废暂存间设置于机修间外，容积约 104.4 $m^3$ ，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8、现状 7#-9#泊位矿建材料运输及装卸相关的皮带机、T1 转运楼等设施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未配备。

### 二、重大变动判定

2015 年 6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给出了港口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此清单，本次调查梳理了已建工程的变动情况（表 2.5-1），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1 工程重大变更情况判断表

类型	环发[2015]52号文(港口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重大变动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码头性质未发生转化	否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未增加、等级未提高、未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否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工程码头设计通过能力未增加	否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本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未增加	否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工程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否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评价范围未调整，未新增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否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取消干散货、堆场堆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否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未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否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未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未新增同一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已建工程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弱化或降低	否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

##### 3.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3.1.1.1 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故此项目拟建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独山干河，与“杭嘉湖 152 黄姑塘平湖农业用水区”和“杭嘉湖 162 卫国河平湖农业用水区”相连，目标水质均为Ⅲ类。新兴大桥监测断面和拟建地西侧卫国河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地下水

本项目场地外的两个地下水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本项目场地内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外，其他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可能是受海水入侵地下水影响。

###### 4、声环境

本项目四周场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5、生态环境

本工程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场地内没有国家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也不存在需要移栽的古树名木。

##### 3.1.1.2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 1、原环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归纳统计原环评文件对于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原环评对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陆生生态		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在表土堆场，用于覆土复耕或植被恢复。
水生生态		禁止向附近河道直接排放施工废水。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经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禁止向附近水体排放废水；施工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机械冲洗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后，废水回用于施工过程，废油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文明施工，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必须连续施工时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意，并公告附近村民。
大气环境		1、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沥青，对原辅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加盖篷布等措施等； 2、建设材料临时堆放场所，临时钢棚。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每天由附近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堆放场；多余的一般土方运至海塘安澜千亿工程综合利用。

如上表所示，在严格落实原环评提出的措施，施工期各类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轻微的，对敏感点的影响也不大；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噪声对周边村庄的影响不大；施工期营地生活垃圾、一般土方和建筑垃圾按照原环评要求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环境破坏；按照原环评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方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的前提下，水土流失情况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附近河道水体基本无影响；施工中对施工区域表土需先进行剥离，存放在表土堆场，待施工完成后进行表土复原。通过采取相应措施，本项目施工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将得到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2、变更环评期间施工方案、环保措施落实和变动情况

### (1) 施工场地位置及边界红线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前后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对比如下图 3.1-1 所示，由图可知变更后，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本工程施工场地位置以及施工边界红线未发生变化。

### (2) 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变化情况

由图 3.1-2 所示，施工实际开始后，总平面布置图中，细化了实际施工场地入口位置以及临时办公区域，其中临时办公区域仍然位于施工边界红线内。原总平面布置图中只设有一处表土堆场，在变更后本工程与粮食码头集装箱堆场的北侧增加了一处表土堆

场；在西侧表土堆场增设了1处沉砂池。由于变更仅针对码头部分货种，而码头的数量、吨位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开挖港池以及陆上堆场的占地面积也未发生变化。

### （3）施工工序的落实情况和变化

原环评施工工序按照先后可分为码头泊位施工、陆域回填施工、道路堆场施工、装卸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截止到变更报告编制期间，码头泊位施工接近完成，陆域回填已在局部地区展开，其余后续工序施工尚未开始。

截止到变更环评报告编制期间，白沙湾围堤仍然整体保留，没有因为港池开挖、水工构筑物等施工对相邻的 III 号内河港池水体造成水文条件上的扰动或导致悬浮物浓度升高。因此，截至变更环评编制期间为止，原环评对于施工工序的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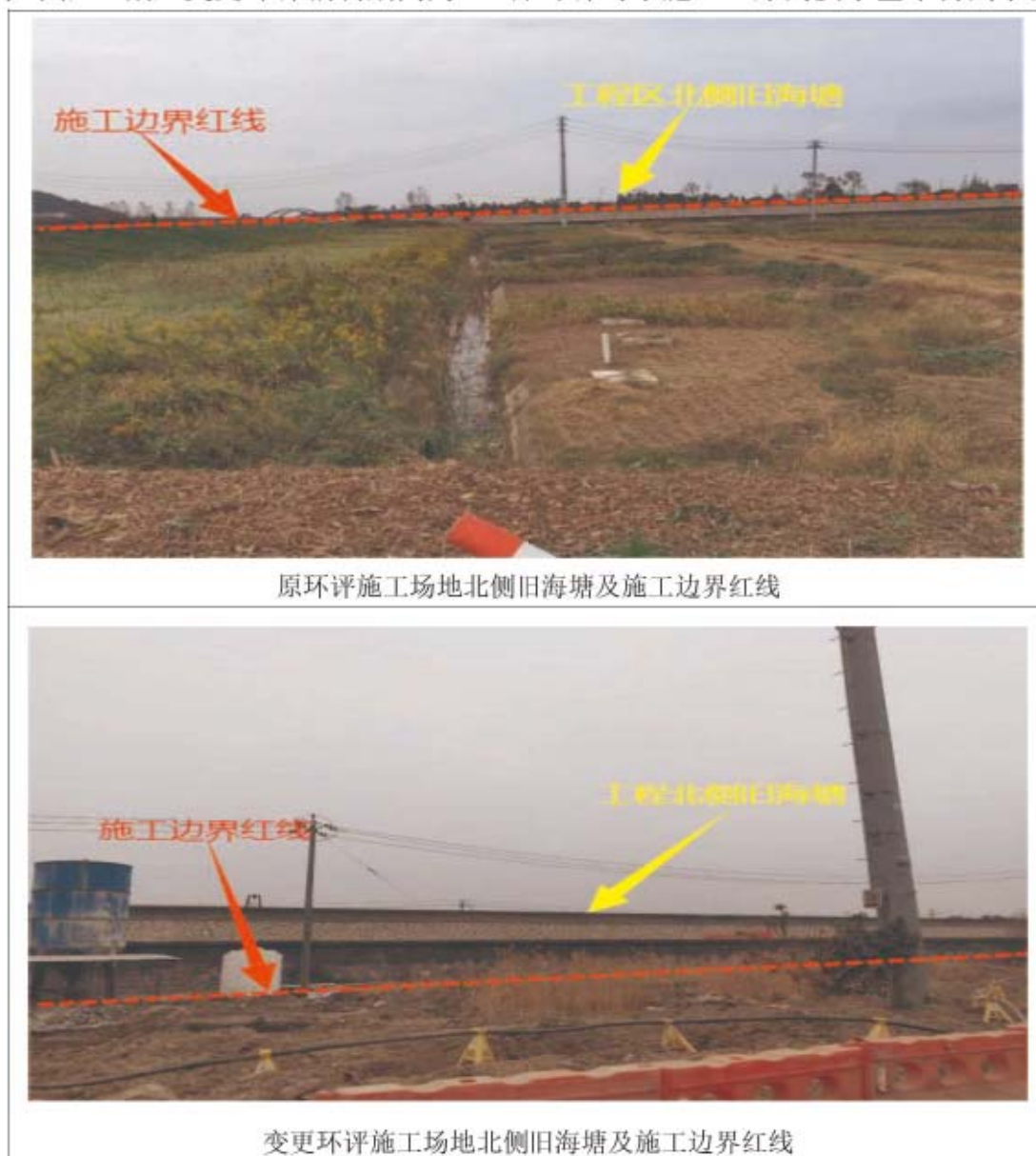


图 3.1-1 施工场地位置及边界红线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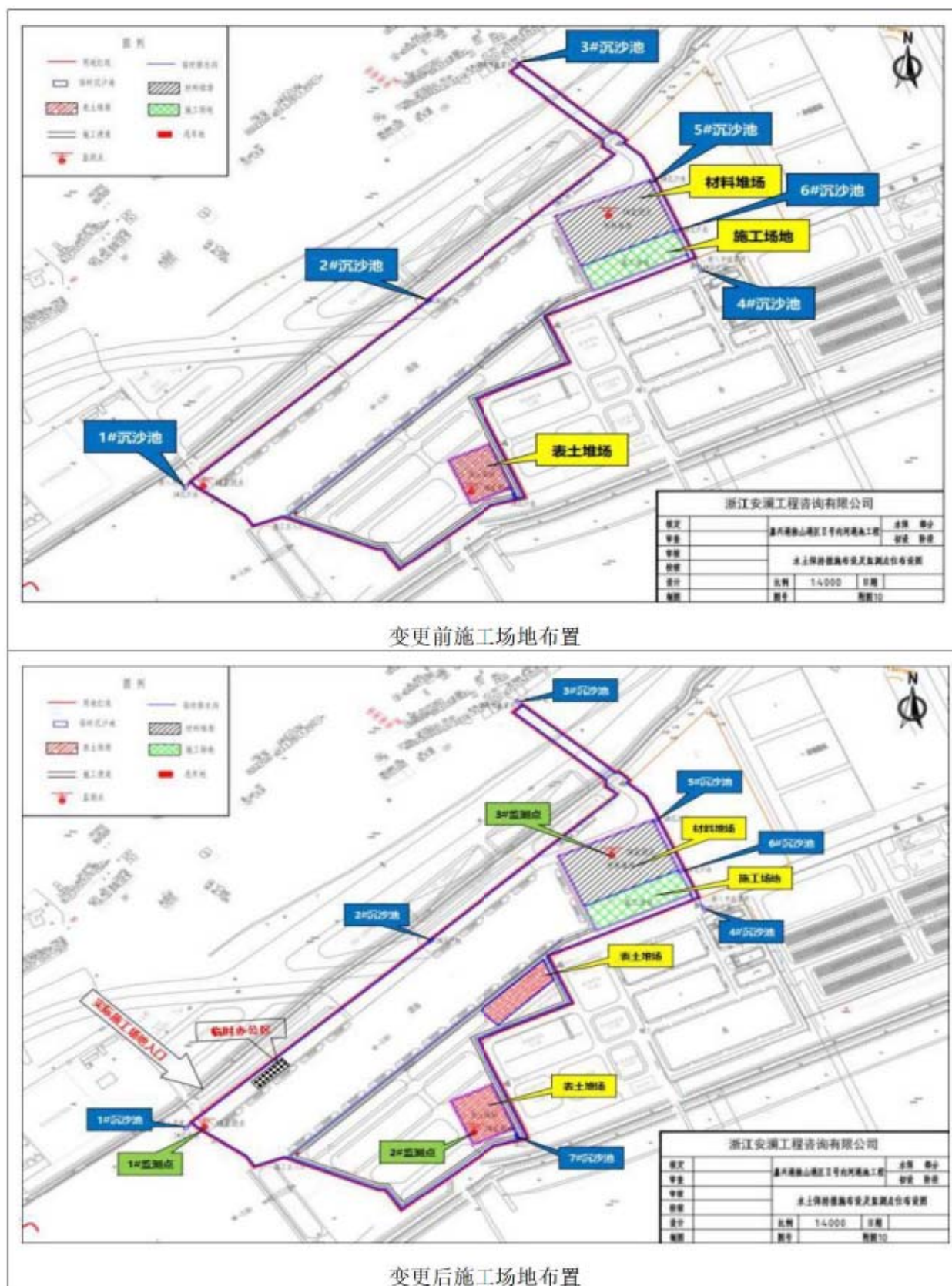


图 3.1-2 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变化情况

(4) 土石方发生量及变化情况

变更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建设产生多余土方、建筑垃圾，一般土方运至海塘安澜千亿工程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

实际施工过程中，已产生多余土方，其去向为独山港区 B21、22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独山港区 B25、26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等邻近项目施工场地及独山港镇海涛路消纳场。

#### (5) 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除了增设 1 处表土堆场，以及未设置施工营地（相应的不产生施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需要对原环评所提环保措施相应调整以外，其余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可沿用原环评所提要求，见表 3.1-2。

表 3.1-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陆生生态	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在表土堆场，用于覆土复耕或植被恢复。		已落实。本工程已设置两处表土堆场，且上盖苫布以防止水土流失，待施工结束后表土可用于覆土复耕或植被恢复。
水生生态	禁止向附近河道直接排放施工废水。		已落实。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向附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施工废水，其中：因未设置施工营地，故未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经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禁止向附近水体排放废水；施工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机械冲洗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后，废水回用于施工过程，废油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文明施工，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必须连续施工时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意，并公告附近村民。		已落实。
大气环境	1、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沥青，对原辅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加盖篷布等措施等； 2、建设材料临时堆放场所，临时钢棚。		基本落实。场地内设有雾桩、雾炮及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但在整个施工期间曾出现过施工扬尘污染环境的情况，因此后续在施工过程中还需加强管理，避免出现施工扬尘超标造成环境污染。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每天由附近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堆放场；多余的一般土方运至海塘安澜千亿工程综合利用。		已落实。其中：因未设置施工营地，故未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堆放场；多余的一般土方运至邻近工程综合利用。

### 3、变更环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变更环评施工工序涵盖内容

原环评施工工序按照先后可分为码头泊位施工、陆域回填施工、道路堆场施工、装卸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截止到变更环评报告编制期间，码头泊位施工接近完成，

陆域回填已在局部地区展开，尚未开始的施工工序为：

①水域部分

拆除围堰→用水上挖泥船将港池开挖到设计底标高。

②陆域回填、道路堆场

宕渣分层回填（部分）→分层碾压及强夯→道路堆场基层施工→面层施工。

③装卸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

设备（产品）订货→安装→试车→投入营运。

④施工船舶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船舶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均由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可就近收集上岸，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投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本工程船舶吨位较小，在300吨级以下，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量不大，且施工区位于海滨，空气扩散条件较好，船舶尾气一般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显著影响。

（2）围堰拆除、港池开挖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土石方可继续沿用已施工工程余方的处置方法，即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堆放场，一般土方运至邻近工程综合利用，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场地设有机械冲洗水收集池、施工车辆冲洗间，后续施工工序中可继续采用这套处理设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4）施工场地扬尘、机械燃油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废气较为分散，且大多为流动源。采取一定措施后，施工期各类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轻微的，对敏感点的影响也不大。

（5）施工设备机械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时，通过采取临时隔声围护、合理布置施工平面的措施后，昼间场界可以达标，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也能接受；但夜间影响较大，一般需要禁止其夜间施工，确需连续施工时，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意，并公告附近村民。在此基础上，施工噪声对周边村庄的影响不大。

（6）施工活动对水生态的影响

本工程已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此类影响，比如在施工工序的设置上，将白沙堤的拆除安排在港池基本开挖完成后，以最大程度减少港池开挖对水体的扰动和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

平湖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域，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预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本项目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贡献值的占标率均小于 20%，叠加污染物本底值后，占标率均小于 100%；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现状浓度达标的污染物，叠加后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TSP 在一阶段和整体阶段均满足厂界排放标准，厂界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间污水包括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机修废水、码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调节池进行调节，调节后得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水经过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处理后达到相应得回用水标准，回用至绿化、道路和码头面冲洗，不外排；船舶油污水委外处置；机修废水采用“隔油+加药混凝+气浮+预曝气氧化+SBR 生化处理+过滤”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包括装卸机械、运输车辆和靠岸船舶等，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过预测各厂界昼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其他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限速行驶、减少鸣笛、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例如夜间尽量走海河路）等措施，可以减少车辆通行对沿

线村庄的噪声影响，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4、固废影响

本工程营运期一般固废包括陆域及船舶生活垃圾、雨水收集回用系统的沉渣，危险废物包括机修废油及其废包装物、含油抹布、油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油。陆域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主要为食物残渣、废纸及其他包装物等，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沉渣的主要成分是装卸及运输过程中洒落在码头的矿建材料，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可经干化处理后综合回收利用。危废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续交由有资质得单位进行处置。故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

本项目在 10#、11#泊位进行危险品货物装卸，但港内未设置危险品集装箱堆场。危险品集装箱自港外由载货汽车运抵达港口后，直接前往码头装卸作业区装船。按港区建设规范要求，工程完工后，港池重力式挡墙、栈桥、码头面及后方陆域内部运输道路等均已硬化，阻断了地面污染物向地下水迁移转化的路径。因此，正常工况下不会有集装箱内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至地下水、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情景发生。

#### 6、生态环境

本工程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无古树名木分布；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的植物种类；用地范围内野生动物较少，且以小型鸟类为主；用地范围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因而项目建成后场地硬化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工程建成后，II号内河港池通过连接通道与西侧的III号内河港池连通，进而通过独山干河进入黄姑塘航道。营运期间，船舶航行会对河道和港池水体产生扰动，但独山干河至II号内河港池的水域范围内并无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也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因此，II号内河港池的水运活动对独山干河的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水文影响

本工程开挖港池形成后，直接与平湖塘独山干河连通，独山干河由于受排涝闸节制，可视为恒定流河道，基本不存在潮汐影响。因此，本工程基本不存在受潮流影响而产生

的淤积。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原有水文条件以及原有河道的泄洪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8、环境风险

本评价经过环境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景设定、源项分析，并对水环境、大气环境风险开展了预测与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和船舶溢油事故，此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低，但一旦发生将对地表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码头和船舶进出港的管理，制定严格的码头巡护检查制度，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制定应急预案，并准备必要的防护物资，减少事故发生时的环境危害。因此，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3.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策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表

工期	环节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及验收要求
施工期	水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禁止向附近水体排放废水；</li> <li>2、待本工程水工结构建成后对局部白沙滩围堤进行拆除，以避免港池开挖对现状 III 号港池水体造成扰动。</li> </ol>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资料，核实施工期相关措施是否落实到位。</p>
	大气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六个百分之百”管控工作措施；</li> <li>2、定期进行洒水降尘；</li> <li>3、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沥青，</li> <li>4、对原辅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加盖篷布等措施等；</li> <li>5、施工车辆出入场地应进行清洗。</li> </ol>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资料，核实施工期相关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厂区无组织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噪声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理布局施工总平面，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li> <li>2、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li> <li>3、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li> <li>4、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车辆的行进路线，尽量减小施工期交通噪声的影响。</li> </ol>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资料，核实施工期相关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场界噪声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p>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建筑垃圾堆放场；</li> <li>2、工程弃方运至附近工程综合利用。</li> </ol>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资料，核实施工期相关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固废资源化、无害化</p>
	生态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基础开挖及土地平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施工，工程挖方应尽快回填。</li> <li>2、场内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li> <li>3、表土堆场四周采取填土草袋围护，同时对表土堆场进行草籽撒播，表土堆场使用完毕后恢复原土地利用现状。</li> <li>4、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中的指定地点堆放工程弃渣，施工期间应对废弃渣土进行及时清运，工程结束后，尽快实施施工迹地恢。</li> <li>5、在道路两侧、场区周边进行绿化，绿化树种要选择有抗盐碱、耐潮、抗风、抗飞沙等特性的树种。</li> </ol>	/

工期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及验收要求
	环节	<p>1、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在港区内进行预处理后纳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p> <p>2、设置船舶油污污水接收装置，接收的船舶油污污水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置；</p> <p>3、机修废水收集后运至油污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p> <p>4、利用排水沟收集 7#~9#泊位、10#~11#泊位（正常工况）、件杂堆场的初期雨水和 7#~9#泊位冲洗废水，在雨水收集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中的雨水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码头面冲洗，沉淀下来的矿建材料回收利用。</p> <p>5、设置有效容积 5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利用闸门控制危货装卸位事故废水流向，使事故废水与港区雨水排水系统隔离，避免事故废水对环境水体的污染。</p>	<p>1、污水调节池出水、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2、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和《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中的雨水回用水质要求；</p> <p>3、设置有效容积 5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控制阀门可有效阻断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收集回用系统；非事故状态下事故应急池保持常空。</p>
运营期	大气污染	<p>1、在 T1 转运楼内皮带机转接处设置密闭溜槽，T1 转运楼内配备湿式除尘抑尘设施，废气经过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出，7#~9#泊位皮带机处两侧均设置固定式半封闭风障；</p> <p>2、安排人工定期清扫收集沉降在地面的粉尘；</p> <p>3、港区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减少道路扬尘；</p> <p>4、装卸设备使用清洁燃料，并定期检修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噪声污染	<p>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p> <p>2、禁止在港船舶夜间鸣笛；</p> <p>3、港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p>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沉淀池沉渣收集干化后综合回收利用；</p> <p>3、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贮存能力 2t）</p>	<p>1、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2、码头运营单位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转运、处理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其收集处理危废。</p>
	生态环境	加强对港区绿化树木的抚育管理，在港区四周形成绿化隔离带。	/
	环境风险	1、设置有效容积 52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利用闸门控制危货装卸位污水流向，使事故废水与港区雨水排水系统隔离，避免事故废水对环境水体的污染。	1、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520m <sup>3</sup> ，控制阀门可正常工作，非事故状态下事故应急

工期	环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保护对策措施</b></p> <p>2、事故废水收集后业主单位应以泄漏事故货物的理化性质及其产生次生污染物的性质，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用水泵吸到槽车中送至港外专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置。</p> <p>3、要求企业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等。</p>	<p>预期治理效果及验收要求</p> <p>池保持常空；2、在环验收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p>
----	----	--	---

### 3.1.3 公众意见采纳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参照环评文件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在项目所在地涉及到的独山港镇各社区公示栏处进行现场张贴，同时在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控股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网站进行公示信息发布，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4〕65号

## 关于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0-330482-04-01-277153）、专家组评审意见等材料、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4〕249号），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嘉兴港总体规划（2017-2030年）》、《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0573-PH-DS-09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用地方案优化）》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项目，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的独山海河联运I区，西连II号内河港池。工程总投资约989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82.5万元。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1000吨级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预测年吞吐量925万吨，主要货种为集装箱（普货、危货）、PTA、件杂货（普货、危货）、矿建材料等，港池内设停泊水域、回旋水域；拟建码头后方陆域布置堆场、道路等配套工程；拆除、改造与西侧II号内河港池衔接的护岸工程。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码头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泥浆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沉淀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废水禁止排海。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时段，减缓对水体的扰动。营运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机修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  $\text{NH}_3\text{-N}$ 、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要求。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进度和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维护保养,运输物料的车辆需密闭,以防运输材料洒落,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物料覆盖、采用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工具、采用优质燃料等措施,避免动力燃烧废气及施工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后方不设散货堆场,皮带机两侧均设置固定式风障,转运楼扬尘经湿式除尘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落料点处设置喷雾除尘,TSP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标准;按规定建设岸电设施。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码头平面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尽可能避免露天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港区中央。主要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采取消声、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应采取限速行驶、减少鸣笛、选择合理运输路线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不扰民。确保码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应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钻渣、建筑垃圾、废弃土方等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港区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布置图进行施工，尽量将扰动范围控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以内。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场、临时施工场地及时平整、复原、绿化；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尽可能降低悬浮物扩散浓度；做好分区防渗，严格危废仓库安全管理，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强化货物装卸和堆存管理，预防环境污染，避免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最大可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避免废水、燃油等通过入海河口对海洋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强化危险货物件杂货装卸和堆存管理，严禁雨天装卸、运输，预防环境污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

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方案，详细部署紧急疏散路线、安置点等，确保周边地区的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4 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八、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独山港镇、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24年8月1日印发

## 4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 4.1 设计选址阶段

本工程选址位于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针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环境影响，工程设计报告及专题设计报告中从工程设计、工程布置、工程防护及附属工程等方面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并在后续的工程初步设计中得到了很好的实施。其措施主要体现在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方面。

### 4.2 施工阶段

根据《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10#~11#泊位、3#~4#重箱堆场与道路、疏浚工程、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交工验收材料汇编》及《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交工验收材料汇编》等工程相关文件，工程施工阶段建立了环境保护保证体系，项目经理部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任组长，副组长由项目经理部总工、副经理担任，组员由各部部长及专业队伍负责人组成。从制度上把现场的安全环保监理纳入了现场监理部主要的工作内容，积极落实环境措施。

在项目变更之前的原环评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章节3（表3.1-2），变更后环境影响报告书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4.2-1。

表 4.2-1 变更后环境影响报告书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废水	<p>（1）场地施工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施工高峰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场地施工用水，包括砼拌和、浇筑、砂石料筛选冲洗废水及施工机械、汽车冲洗、维修废水等。</p> <p>（2）设置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砂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沉砂应每日清理，干化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运。</p> <p>（3）港池开挖的淤泥需先进行压滤处理，以降低含水率，压滤水回用于挡墙结构养护等，不得随意外排。</p> <p>（4）待本工程水工结构建成后再对局部白沙湾围堤进行拆除，以避免港池开挖对现状III号港池水体造成扰动，导致悬浮物浓度大幅上升。</p>	与环评一致

环境要素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p>(1) 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六个百分之百”管控工作措施。</p> <p>(2) 配备一定数量的洒水车、雾炮机等抑尘设备，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围挡和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部位进行洒水抑尘，加强干旱大风天气洒水抑尘作业。</p> <p>(3) 规范土方及易扬尘物料堆放。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石灰、水泥等易起尘物料应存放于仓库。</p> <p>(4) 粉状建材运输应压实，填装高度不应超过车斗防护栏，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保持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降低物料运输过程中的落差。</p> <p>(5) 工地出入口须按规定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保证出工地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冲洗干净后方能上路。</p> <p>(6) 本工程所用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砂浆均为预拌砂浆，以尽量减少搅拌扬尘对建设区域环境的影响。</p> <p>(7) 疏港道路和流机停车场所用的沥青来源为商购，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1) 合理布局施工总平面，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p> <p>(2)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夜间禁止施工，必须连续施工时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意，并进行公告。</p> <p>(3)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有需要可对设备可采取隔震垫等噪声防护措施，或在厂界设置围栏。</p> <p>(4)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行进路线，尽量减小施工期交通噪声的影响。</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1) 港池开挖产生的土方首先回用于场地回填、道路填方，多余土方运至附近在建工程综合利用。</p> <p>(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并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废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回收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及时清运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严禁随意倾倒、填埋。</p> <p>(3) 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用房产生的零星垃圾应收集后定期投放到附近村庄的生活垃圾投放点，禁止在施工现场随意丢弃。</p>	与环评一致，多余土方委托嘉兴宇诚建设有限公司运输至平湖市独山港镇乍渡路西侧徐家桥的嘉兴市港区国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环境要素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生态	<p>项目施工期将对地表进行开挖，地面施工扰动将造成水土流失加剧，为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降低施工影响，施工方应根据以下原则对开挖土方、弃石临时堆放地进行防治，努力将施工期间场地水土流失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小。</p> <p>(1) 项目基础开挖及土地平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施工，工程挖方应尽快回填。</p> <p>(2) 场地内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至厂区北侧池塘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降低雨水所导致的水土流失量。</p> <p>(3) 表土堆场四周采取填土草袋围护，同时对表土堆场进行草籽撒播，表土堆场使用完毕后恢复原土地利用现状。</p> <p>(4) 严格按设计要求中的指定地点堆放工程弃渣，施工期间应对废弃渣土进行及时清运，尽量减少废弃土石堆放面积和数量；工程结束后，尽快实施施工迹地恢复，及时硬化地面，减少裸露地表，防止水土流失。</p> <p>(5) 为抑制扬尘和废气扩散并降噪吸声，美化环境，在道路两侧、场区周边进行绿化，绿化树种要选择有抗盐碱、耐潮、抗风、抗飞沙等特性的树种。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抚育管理措施，按园林化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区绿化后，重视幼林抚育管理工作，管理及管护人员需爱护林草，防止对林草植被攀折和践踏，对缺苗和长势较差区域，及时补植。</p>	与环评一致

### 4.3 试运行阶段

建设单位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影响报告书试运行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废水	<p>码头前沿配置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设计接收能力不低于 10t/d，而后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p>	<p>已落实。 配备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 2 座，设计接收能力 10t/d，而后委托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p>
	<p>码头前沿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设计接收能力不低于 15t/d，污水 12#化粪池预处理；陆域生活污水在 6#化粪池预处理；而后两股生活污水在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调节，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p>	<p>已落实。 码头前沿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3 座，设计接收能力 15t/d，接收后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陆域生活污水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p>
	<p>在机修间的集水池收集暂存，然后用污水收集车运到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隔油+加药混凝+气浮+预曝气氧化+SBR 生化处理+过滤”的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t/d），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平湖</p>	<p>已落实。 已配备机修废水收集装置、污水收集车及油污水处理装置。</p>

环境要素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利用排水沟收集 7#~9#泊位、10#~11#泊位（正常工况）、件杂堆场的初期雨水和 7#~9#泊位冲洗废水，在雨水收集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中的雨水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码头面冲洗，沉淀下来的矿建材料回收利用。	已落实。 实际 7#~9#通用泊位暂未运行，矿建材料未运输，未产生冲洗废水。雨水经排水沟汇入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出水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和码头面冲洗等。
	其他	及时清理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沉淀池沉渣和截污篮的杂物，避免初期雨水未经处理就溢流排出雨水口；港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已落实。 港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拟对雨水收集回用系统的沉渣和杂物进行及时清理。
废气	扬尘	7#~9#泊位的皮带机两侧设置固定式半封闭风障；T1 转运楼内皮带机转接处设置密闭溜槽；T1 转运楼内配备湿式除尘/抑尘装置；安排人工定期清扫收集沉降在地面的粉尘，防止二次起尘；配备洒水车、移动式雾炮机等除尘、抑尘设备，对港区进行洒水抑尘。	实际矿建材料运输的 7#~9#泊位未运行，其配套的皮带机、T1 转运楼及环保设施未建设，相关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其他	港区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不宜过快，减少道路扬尘；加强装卸作业现场管理，制定有效的装卸作业制度，加强对装卸设备的维护管理；船舶靠泊期间使用岸电，减少燃油使用。	已落实。 采取管理措施，减缓环境空气影响。
	噪声	（1）在机泵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声压级大于 85dB 的各类油泵、电机等采取消声、阻尼、减振等措施，如在油泵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2）各种污水的输运泵房宜采用地下式或半地下式布置。 （3）选购低噪声高效的装卸机械和场内车辆；加强机械、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保持正常运行运转、降低噪声。 （4）加强港区管理，合理调度进港船舶，减少车辆和船舶鸣笛次数。	已落实。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压级大的设备采取降噪措施、采用地下式或半地下式布置污水的输运泵房、加强机械、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独山港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港区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平湖市独山镇小营头村经济合作社清运处置；码头到港船舶垃圾委托嘉兴港服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的蓄水池沉渣	干化处理后综合回收利用	已落实。 蓄水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

环境要素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机修间废油、废包装及油污水处理装置的废油	暂存在机修间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不小于 2t），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与处置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与处置。
其他	据此建议 II 号内河港池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视生产需要对港池进行维护性疏浚，并督促疏浚公司合理处置疏浚物。	已落实。 建设单位将视生产需要对港池进行维护性疏浚，并督促疏浚公司合理处置疏浚物。
生态	加强对港区绿化树木的抚育管理，在港区四周形成绿化隔离带，美化环境的同时，抑制扬尘和废气扩散并降噪吸声。	已落实。 企业对港区采取了绿化措施。

#### 4.4 环评批复意见中环保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1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码头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泥浆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沉淀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废水禁止排海。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时段，减缓对水体的扰动。运营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机修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sub>3</sub>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要求。	已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根据施工期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排放废水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进度和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维护保养，运输物料的车辆需密闭，以防运输材料洒落，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物料覆盖、采用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工具、采用优质燃料等措施，避免动力燃烧废气及施工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后方不设散货堆场，皮带机两侧均设置固定式风障，转运楼扬尘经湿式除尘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落料点处设置喷雾除尘，TSP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标准；按规定建设岸电设施。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已落实，施工期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运营期除未运行的矿建材料运输相关措施均已落实。根据施工期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码头平面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尽可	已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p>能避免露天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港区中央。主要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采取消声、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应采取限速行驶、减少鸣笛、选择合理运输路线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不扰民。确保码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要求。</p>	<p>根据施工期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相应噪声限值要求。</p>
4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钻渣、建筑垃圾、废弃土方等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港区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港区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平湖市独山镇小营头村经济合作社清运处置；码头到港船舶垃圾委托嘉兴港服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与环评批复要求解基本一致。</p>
5	<p>（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布置图进行施工，尽量将扰动范围控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以内。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场、临时施工场地及时平整、复原、绿化；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尽可能降低悬浮物扩散浓度；做好分区防渗，严格危废仓库安全管理，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强化货物装卸和堆存管理，预防环境污染，避免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最大可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避免废水、燃油等通过入海河口对海洋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已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企业将严格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强化危险货物件杂货装卸和堆存管理，预防环境污染，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最大可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p>
6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强化危险货物件杂货装卸和堆存管理，严禁雨天装卸、运输，预防环境污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方案，详细部署紧急疏散路线、安置点等，确保周边地区的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p>	<p>已落实，应急预案已取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承诺按环评批复要求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p>
7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4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主动</p>	<p>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次验收已开展公示和公参调查。</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	
8	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本次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未超过 5 年开工建设。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9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10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11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a> ）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 4.5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小结

通过调查发现，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5 施工环境回顾调查

### 5.1 施工期概述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本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完工。

1、本工程承包单位及管理的相关单位有：

建设管理单位：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嘉兴市世纪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必维质量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嘉兴市卓越交通建设检测有限公司

设备单位：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本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嘉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政府监督。

###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工程施工工作报告》，工程施工阶段制定了《环境保护保证体系与制度》，建立了环境保护保证体系，项目经理部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任组长，副组长由项目经理部总工、副经理担任，组员由各部室部长及专业队伍负责人组成。从制度上把现场的安全环保监理纳入了现场监理部主要的工作内容，积极落实环境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J2405097，监测期间本工程正常施工。

1、施工期场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监测采样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6月15日，监测频次为1次，监测结果为日均值，施工期场地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见表5.2-1。

表 5.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6.14~2024.06.15 (21:40~次日 21:40)	厂界上风向	TSP	131	300	达标
		PM <sub>10</sub>	38	150	达标
		PM <sub>2.5</sub>	22	75	达标
2024.06.14~2024.06.15 (21:40~次日 21:40)	厂界下风向	TSP	158	300	达标
		PM <sub>10</sub>	81	150	达标
		PM <sub>2.5</sub>	38	75	达标

根据施工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TSP、PM<sub>2.5</sub>、PM<sub>10</sub> 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 2、施工期场地旁边内河水水质监测

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监测频次为 1 次，监测位置是施工场地旁边的 III 号内河港池。采样检测该地表水中悬浮物浓度为 26mg/L，远低于参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一级标准为可排入 GB3838III 类水域的污水执行标准），说明施工期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场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 17:18~6 月 15 日 16:18，每小时监测 1 次，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门口）昼间  $L_{eq}$  最大值为 65dB（A），夜间  $L_{eq}$  最大值为 52dB（A），昼夜间最大噪声值均未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昼间 70dB，夜间 55dB）。在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环保投诉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施工期监测报告、现场调查及走访当地居民，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周边居民的理解与支持，在施工期间未受到附近居民投诉。

## 6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6.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相关环评废水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6.1-1。

表 6.1-1 试运行期环评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1、港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码头前沿配置船舶油污污水接收装置设计接收能力不低于 15t/d，而后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 3、码头前沿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设计接收能力不低于 10t/d，污水 12#化粪池预处理；陆域生活污水在 6#化粪池预处理；而后两股生活污水在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调节，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 4、机修废水在机修间收集暂存，然后用污水收集车运到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隔油+加药混凝+气浮+预曝气氧化+SBR 生化处理+过滤”的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t/d），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 5、利用排水沟收集 7#~9#泊位、10#~11#泊位（正常工况）、件杂堆场的初期雨水和 7#~9#泊位冲洗废水，在雨水收集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中的雨水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码头面冲洗，沉淀下来的矿建材料回收利用。 6、及时清理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沉淀池沉渣和截污篮的杂物，避免初期雨水未经处理就溢流排出雨水口。	未设置船舶生活污水化粪池及生活污水调节池，船舶生活污水由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陆域生活污水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实际 7#~9#通用泊位装卸设备未配备，矿建材料未运输，未产生冲洗废水。其余与环评一致。

#### 6.1.2 废水污染源调查

环评中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机修废水、码头冲洗水、初期雨水。经现场调查，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①船舶油污水；②船舶生活污水；③陆域生活污水；④7#~9#通用泊位 10#~11#多用途泊位、件杂堆场初期雨水（正常工况）。环评中机修废水尚未产生，7#~9#通用泊位装卸矿建材料冲洗废水由于实际 7#~9#通用泊位运输及装卸设备未配备，矿建材料未运输，尚未产生。

其中，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经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陆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机修废水收集后经过厂内油污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2t/d；处理工艺：隔油+加药混凝

+气浮+预曝气氧化+SBR生化处理+过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初期雨水（正常工况）经过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沉淀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和码头面冲洗等。

### 6.1.3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 1、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工程配备化粪池2座，其中1座位于1、2#变电房及候工楼，规格为8#（25m<sup>3</sup>）；1座位于机修间，规格为6#（16m<sup>3</sup>），化粪池结构均为钢筋砼。

#### 2、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码头设置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2座（接收能力10t/d），分别位于9#、12#泊位；码头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3座（设计接收能力15t/d），分别位于9#、12#、16#泊位。

#### 3、油污水处理装置

机修废水在机修间收集暂存，然后用污水收集车运到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厂内设置1座油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隔油+加药混凝+气浮+预曝气氧化+SBR生化处理+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能力2t/d。

#### 4、初期雨水

利用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沉淀池容积472.41m<sup>3</sup>）对7#-9#泊位、件杂堆场以及10#、11#泊位正常工况下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中的雨水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码头面冲洗。

#### 5、排放口

本项目界区内共涉及4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生活污水出口（出界区后纳入企业污水总排口）。

本工程雨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情况见附图3，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照片见图6.1-1，生活污水化粪池、油污水处理装置及雨水收集沟及雨污水出口等见图6.1-2。



图 6.1-1 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图





图 6.1-2 其他雨污水收集处理设置图

#### 6.1.4 废水处理达标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废水处理达标情况，企业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对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试运行阶段。监测点位见图 6.1-3，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6.1-2。



注：▲(为地表水采样点，☆为地下水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6.1-3 试运行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1-2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pH 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出口 DW001★05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7.01	pH 值*	8.1	7.2	8.0	8.0	7.8	6~9	达标
	悬浮物	84	102	115	97	10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1	81.4	69.4	81.6	77.1	300	达标
	石油类	2.89	3.13	3.68	3.18	3.22	30	达标
	氨氮	26.2	29.2	32.1	29.8	29.3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8	271	257	262	270	500	达标
	总氮	41.7	44.4	40.0	45.2	42.8	/	/
	总磷	6.86	5.30	5.71	6.31	6.05	8	达标
	样品性状	微浊 黑色	微浊 黑色	微浊 黑色	微浊 黑色	/	/	/
2025.07.02	pH 值*	7.6	7.3	7.4	7.6	7.5	6~9	达标
	悬浮物	150	145	154	117	14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9	88.2	73.6	86.5	86.1	300	达标
	石油类	3.19	2.92	3.46	3.43	3.25	30	达标
	氨氮	31.8	29.8	32.6	30.2	31.1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4	291	314	287	299	500	达标
	总氮	48.8	42.9	46.6	41.6	45.0	/	/
	总磷	6.74	6.60	7.02	6.56	6.73	8	达标
	样品性状	微浊 黑色	微浊 黑色	微浊 黑色	微浊 黑色	/	/	/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6.2 水环境质量调查

###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船舶污水接收后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收集处理，陆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在雨水收集回用系统进行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码头面冲洗，正常情况下废水不会排入地表水体，不会造成地表水恶化。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对本项目周边地表水（II 号内河港池）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6.1-3，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试运行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6.2-1。

表 6.2-1 内河港池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数据	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7.03	pH 值*(无量纲)	7.3	6~9	达标
	溶解氧*(mg/L)	6.3	≥5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数据	标准	达标情况
	氨氮(mg/L)	0.856	≤1.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mg/L)	4.4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4	≤20	达标
	总磷(mg/L)	0.16	≤0.2	达标
	石油类(mg/L)	0.02	≤0.05	达标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	/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内河港池地表水中的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值限值要求。

### 6.2.2 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6.1-3，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试运行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6.2-2。

表 6.2-2（1）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D1☆07		D2☆08		D3☆09		标准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2025.07.03	pH 值*(无量纲)	7.2	达标	7.2	达标	7.2	达标	6.5~8.5
	硫酸盐(硫酸根离子)(mg/L)	22.2	/	25.2	/	25.2	/	/
	氯化物(氯离子)(mg/L)	225	/	241	/	240	/	/
	硝酸盐(硝酸盐氮, 硝酸根离子)(mg/L)	1.63	达标	2.17	达标	2.17	达标	20
	亚硝酸盐(亚硝酸盐氮, 亚硝酸根离子)(mg/L)	0.005L	达标	0.005L	达标	0.005L	达标	1.0
	镉(μg/L)	0.05L	达标	0.05L	达标	0.05L	达标	5
	铅(μg/L)	0.09L	达标	0.09L	达标	0.09L	达标	10
	铜(μg/L)	0.08L	达标	0.08L	达标	0.08L	达标	1000
	锌(μg/L)	0.67L	达标	0.67L	达标	0.67L	达标	1000
	石油类(mg/L)	0.01L	达标	0.01	达标	0.01L	达标	/
	六价铬(mg/L)	0.004L	达标	0.004L	达标	0.004L	达标	0.05
	汞(μg/L)	0.09	达标	0.12	达标	0.10	达标	1
	砷(μg/L)	3.5	达标	5.2	达标	4.2	达标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686	达标	518	达标	530	达标	1000
	氨氮(mg/L)	0.208	达标	0.308	达标	0.411	达标	0.50
	耗氧量(mg/L)	2.1	达标	1.9	达标	2.4	达标	3.0
总硬度(mg/L)	190	达标	190	达标	154	达标	450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	无色透明	/	无色透明	/	/

表 6.2-2（2）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D1☆07	D2☆08	D3☆09
2025.07.03	阳离子	钾 mg/L	8.29	6.11	6.28
		钾×1（价态） mEq/L	0.21	0.16	0.16
		钠 mg/L	187	140	140
		钠×1（价态） mEq/L	8.13	6.09	6.09
		钙 mg/L	42.7	36.9	37.6
		钙×2（价态） mEq/L	2.14	1.85	1.88
		镁 mg/L	20.1	14.9	14.7
		镁×2（价态） mEq/L	1.68	1.24	1.23
	阳离子合计 mEq/L		12.2	9.33	9.35
	阴离子	碳酸盐 mg/L	5L	5L	5L
		碳酸盐×2（价态） mEq/L	0.08L	0.08L	0.08L
		重碳酸盐 mg/L	360	108	112
		重碳酸盐×1（价态） mEq/L	5.90	1.77	1.84
		氯离子 mg/L	225	241	240
		氯离子×1（价态） mEq/L	6.34	6.79	6.76
		硫酸根离子 mg/L	22.2	25.2	25.2
		硫酸根离子×2（价态） mEq/L	0.46	0.53	0.53
阴离子合计 mEq/L		12.8	9.17	9.20	
评价	阴阳离子平衡（%）		2.4	-0.86	-0.81
			平衡	平衡	平衡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中的 pH 值、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镉、铅、铜、锌、六价铬、汞、砷、溶解性总固体、氨氮、耗氧量、总硬度等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阴阳离子平衡。

### 6.3 调查小结

（1）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2）根据本次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根据试运行期间项目污水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污水排放口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水污染事件。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生活污水及机修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7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 7.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已建内容相关环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7.1-1。

表 7.1-1 试运行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1、7#~9#泊位的皮带机两侧设置固定式半封闭风障；T1 转运楼内皮带机转接处设置密闭溜槽；T1 转运楼内配备湿式除尘/抑尘装置（20m 排气筒）；安排人工定期清扫收集沉降在地面的粉尘，防止二次起尘；配备洒水车、移动式雾炮机等除尘、抑尘设备，对港区进行洒水抑尘。 2、港区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不宜过快，减少道路扬尘；加强装卸作业现场管理，制定有效的装卸作业制度，加强对装卸设备的维护管理；船舶靠泊期间使用岸电，减少燃料油使用。	实际矿建材料未运输，无扬尘废气，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 7.2 大气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矿建材料相关设备未配备，实际未运行，试运行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和运输扬尘等。

试运行过程中，港区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对装卸设备进行维护管理，船舶靠泊期间使用岸电。

### 7.3 废气达标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对本项目厂界颗粒物进行了实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试运行阶段。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3，监测结果见下表 7.3-1。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5.07.01	厂界东○01	总悬浮颗粒物	259	275	242	1000	达标
2025.07.02			465	291	296	1000	达标
2025.07.01	厂界南○02	总悬浮颗粒物	492	221	561	1000	达标
2025.07.02			408	315	390	1000	达标
2025.07.01	厂界西○03	总悬浮颗粒物	479	418	326	1000	达标
2025.07.02			615	397	429	1000	达标
2025.07.01	厂界北○04	总悬浮颗粒物	529	287	425	1000	达标
2025.07.02			204	243	409	100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的颗粒物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4 调查小结

根据调查，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居民未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对当地环境现状和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

## 8 声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 8.1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试运行期较好地落实了环评相关的噪声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在机泵选型时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声压级大于 85dB 的各类油泵、电机等采取消声、阻尼、减振等措施，如在油泵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2) 各种污废水的输运泵房采用地下式或半地下式布置。

(3) 选购低噪声高效的装卸机械和场内车辆；加强机械、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保持正常运行运转、降低噪声。

(4) 加强港区管理，合理调度进港船舶，减少车辆和船舶鸣笛次数。

### 8.2 噪声源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噪声主要包括装卸机械设备以及船舶等，此外，根据环评报告及实际运营情况，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采用三班制。

### 8.3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实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试运行阶段。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3，监测结果见下表 8.3-1。

表 8.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10	厂界西北	2025.07.01 13:43	机器运行	62	65	达标
		2025.07.01 23:00	机器运行	46	55	达标
		2025.07.02 10:53	机器运行	58	65	达标
		2025.07.02 22:32	机器运行	47	55	达标
▲11	厂界西南	2025.07.01 14:01	机器运行	58	65	达标
		2025.07.01 22:42	机器运行	50	55	达标
		2025.07.02 10:38	机器运行	56	65	达标
		2025.07.02 22:15	机器运行	50	55	达标
▲12	厂界	2025.07.01 13:55	机器运行	54	65	达标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南	2025.07.01 22:36	机器运行	47	55	达标
		2025.07.02 10:33	机器运行	56	65	达标
		2025.07.02 22:11	机器运行	47	55	达标
▲13	厂界北	2025.07.01 13:38	机器运行	61	65	达标
		2025.07.01 22:55	机器运行	48	55	达标
		2025.07.02 10:58	机器运行	53	65	达标
		2025.07.02 22:26	机器运行	48	5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 8.4 调查小结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各项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良好、运行正常，码头作业调度管理及时有效，有效的降低了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 9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 9.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雨水收集回用系统的蓄水池沉渣、机修间废油、废包装及油污水处理装置的废油等暂未产生。

### 9.2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情况

环评要求：在码头作业区设置固定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联系当地环卫部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与厂区员工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雨水收集回用系统的蓄水池沉渣干化处理后综合回收利用；机修间废油、废包装及油污水处理装置的废油由公司统一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统一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试运行期间：港区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平湖市独山镇小营头村经济合作社清运处置；码头到港船舶垃圾委托嘉兴港服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接收处理；雨水收集回用系统的蓄水池沉渣未产生，根据雨水水质及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工艺，蓄水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机修间废油、废包装及油污水处理装置的废油等暂未产生，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见图 9.2-1），并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处置协议，企业危废暂存间已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及设置警示标示等内容，杜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和混放。



图 9.2-1 危废暂存间

### 9.3 调查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并已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0 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0.1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包括：做好分区防渗，严格危废仓库安全管理，强化货物装卸和堆存管理，预防环境污染，避免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最大可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避免废水、燃油等通过入海河口对海洋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10.2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工程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无古树名木分布；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的植物种类；用地范围内野生动物较少，且以小型鸟类为主；用地范围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结果，项目建成后场地硬化未对陆域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未进行水生生态环境监测，且本工程建设不属于对水生生态环境有明显影响的港口建设项目。本工程建成后，II号内河港池通过连接通道与西侧的III号内河港池连通，进而通过独山干河进入黄姑塘航道。根据浙江海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水下地形测量技术报告》，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底标高均低于-2.8m。试运行期间，船舶航行会对河道和港池水体产生扰动，但独山干河至II号内河港池的水域范围内并无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也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结果，试运行期间II号内河港池的水运活动未对独山干河的水生态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10.3 调查小结

(1)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结果，本工程的建设及试运行并未对周边陆生和水生生态造成明显影响。

(2)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居民未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对当地环境现状和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

## 11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 11.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间主要运输普货集装箱、危货集装箱、PTA、普货件杂货、危货件杂货等，环境风险主要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船舶交通等溢油事故。

### 11.2 环境风险回顾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均未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船舶交通等溢油事故。

### 1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查

#### 11.3.1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建设单位编制了《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备案（330482-2025-051-M），根据该应急预案，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已组建了专门的应急队伍，并配备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资配备基本齐全。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1.3.2 事故风险等级

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大气（Q3-M1-E2）”。

企业水环境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水（Q3-M1-E2）”。

企业风险表示为“较大[较大-大气（Q3-M1-E2）+较大-水（Q3-M1-E2）]”。

依据上述计算评估，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环境风险”。

#### 11.3.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1、应急组织机构

该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专门负责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应对与处置，指挥部成员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应急救援小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同时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咨询专家组，并成立八个环境突发事件专业救援小组，公司应急救援组织网络见下图。具体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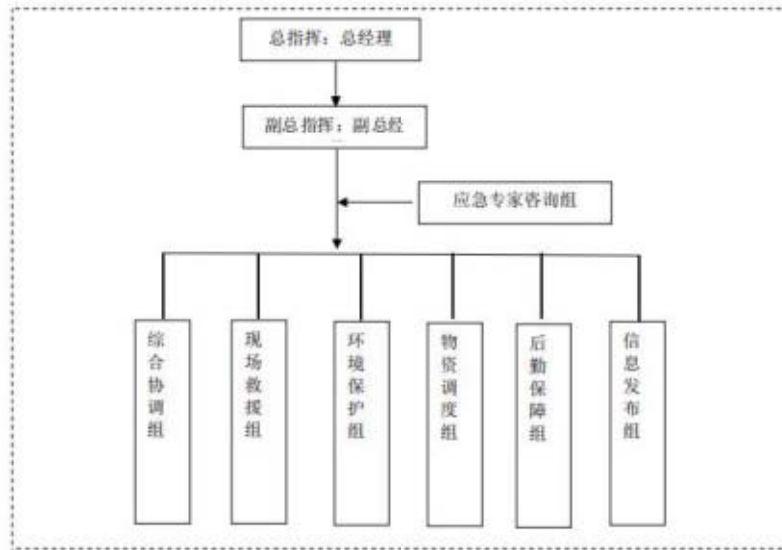


图 11.3-1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网络

表 11.3-1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名单

小组名称	小组职务	姓名	单位部门/职务	手机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宓浩祺	董事长、总经理	13957312120
	副总指挥	沈强	副总经理	13857334020
	副总指挥	严秀生	副总经理	13906731406
	副总指挥	何祯焕	副总经理	13567378515
	成员	张明	安全卫环部	18067012637
	成员	王伟	生产商务部	18368306118
	成员	董飞	设备技术部	13511332005
	成员	吴晓宇	综合部	13606837202
	成员	沈炜	综合部	13706730416
综合协调组	组长	沈强	副总经理	13857334020
	成员	张明	安全卫环部	18067012637
	成员	王伟	生产商务部	18368306118
	成员	董飞	设备技术部	13511332005
	成员	吴晓宇	综合部	13606837202
	成员	沈炜	综合部	13706730416
应急专家咨询组	组长	张明	安全卫环部主任	18067012637
	成员	胡育峰	安全卫环部	13750793367
	成员	孙铭	安全卫环部	18096752903
物资调度组	组长	王伟	生产商务部站长	18368306118
	成员	王冬伟	生产商务部	13062431358
	成员	郑锋	生产商务部	13750730019

小组名称	小组职务	姓名	单位部门/职务	手机
	成员	刘泽洋	生产商务部	15267881100
	成员	何秉隆	设备技术部	15658285512
	成员	孙丁奕	设备技术部	15257466831
	成员	沈杰	设备技术部	18892682976
生产现场救援组	组长	王伟	生产商务部	18368306118
	成员	王冬伟	生产商务部	13062431358
	成员	郑锋	生产商务部	13750730019
	成员	刘泽洋	生产商务部	15267881100
	成员	孙睿	生产商务部	15957324664
	成员	孙丁奕	设备技术部	15257466831
	成员	沈杰	设备技术部	18892682976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吴晓宇	综合部	13606837202
	副组长	沈炜	综合部	13706730416
	成员	刘威	综合部	13511307391
	成员	翁玲丽	综合部	15757399785
	成员	黄洁	综合部	13456249289
	成员	肖燕云	综合部	15024367025
	成员	潘晨曦	综合部	15967853954
信息发布组	组长	董飞	设备技术部	13575311394
	成员	沈渊培	设备技术部	18868366262
	成员	徐星宇	设备技术部	18367319291
环境保护组	组长	张明	安全卫环部	18067012637
	成员	胡育峰	安全卫环部	13750793367
	成员	孙铭	安全卫环部	18096752903
	成员	龚益涛	设备技术部	15157355830

## 2、职责

### (1) 应急指挥部

#### ①组成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员：有关办公室、行政、各车间等部门领导及员工

#### ②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组织制定、修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习。

3、审批并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4、检查、督促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介质的跑、冒、滴、漏。

5、批准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

6、及时向上级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7、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8、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9、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化学品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 （2）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厂区内各应急专业队伍是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厂内环境污染事故的救援及处置。各救援队伍组成和分工如下：

### ①信息发布组

a. 信息发布组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话务员、检修人员及技术人员待命，话务员中断一般外线电话，确保事故处理外线畅通，应急指挥部处理事故所用电话迅速、准确无误；

b. 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救援专业队及有关部门、车间，查明事故源外泄部位及原因，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置的命令。

### ②现场救援组

a. 现场救援组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情形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b.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预测设备、管道泄漏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并进行封、围、堵等抢救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

③综合协调组：

a. 综合协调各组进行救援工作；

b. 现场指导抢救人员，进行救援工作；

c. 协助事故发生单位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排出现场的易燃易爆物质；

d. 负责现场救援过程的通讯联络，视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请求联防力量救援；

e.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根据事故情景佩戴好防毒面具，迅速奔赴现场；根据毒物爆炸(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f. 接到报警后，封闭厂区大门，维持厂区道路交通秩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场围观；

g. 应到事故发生区域封路，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指挥群众正确疏散。

④后勤保障组

a. 熟悉厂区内危险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

b. 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时取用；

c. 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做好准备工作，中毒者送来后，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

d. 当厂区急救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向其他医疗单位申请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

⑤环境保护组

a.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治安队根据事故情景佩戴好防毒面具，迅速奔赴现场；根据毒物爆炸(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b. 接到报警后，封闭厂区大门，维持厂区道路交通秩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场围观；

c. 治安队应到事故发生区域封路，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指挥群众正确疏散。

### ⑥物资调度组

a. 物资供应队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抢救物资及设备等工作具；

b. 根据生产部门、事故装置查明事故部位管线、法兰、阀门、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

c.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剂物资，工程器具等；

d. 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e. 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运输。

### ⑦应急咨询专家组

由公司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应急咨询专家组。

应急咨询专家组的职责：

a. 指导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改完善；

b. 掌握厂区内重大危险源的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c. 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应急领导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d. 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e. 指导各应急小组进行现场处置；

f. 负责对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和环境受污染程度的评估工作。

### 11.3.4 应急物资

现有厂区应急物资的数量、种类具体见表 11.3-2、表 11.3-3。企业应急物质照片见图 11.3-2。

表 11.3-2 主要应急设施（备）与物资配置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单位）	存放位置
1	铁锹	20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2	锄头	5	连柄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3	铁锤	5	4P 世达 92343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4	麻绳	50	Φ 25mm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单位）	存放位置
5	防割手套（丁腈材质）	20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6	户外强光手电筒	10	充电 15KW 亮 6800lm 续航 120h 两侧灯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7	雨衣分体式雨衣（反光条设计）	20	天堂 N211-2A211-7A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8	绝缘雨鞋	20	天征 6KV 长筒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9	安全带	10	五点式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10	太平斧	5	/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11	多功能反光背心	30	/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12	编织袋	1000	加厚型 600mm*1000mm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13	救生圈	20	2.5 公斤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14	救生衣	20	佩豪 95-1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15	喊话器	2	鲸歌 C-50R/50W(含 2600 毫安锂电池)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16	潜水泵	2	新界 QY100-6-3L3, 配 150 米水带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17	集装箱防风长桥锁	60	BE-A1600mm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18	集装箱防风短桥锁	900	BE-A1260mm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19	集装箱防风带	150	XH401450mm20 米 含拴紧器 XL02 型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20	救生绳	4	30 米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21	防洪沙袋	500	30*70cm	防台防汛物资仓库
备注：联系人：24 小时值班调度值班调度电话：19564968992/718992				

表 11.3-3 溢油应急设备储备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批次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小型应急卸载泵	XZB-5	套	1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2	江河型围油栏	PVC 围油栏 WGV600	m	600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3	小型收油机	转盘式收油机 ZS-56.5KW	套	1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4	油拖网	6m <sup>3</sup>	套	1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5	吸油毡	1100mm*2200mm 25KG/包	吨	0.1 吨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4 包
6	吸油拖栏	直径 20*3 米/条	m	200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7	储油罐	应急轻便储存罐	套	2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批次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备注
8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希玛 ST8900	套	1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9	人员防护用品	防护服、防护眼镜等	套	10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10	化学品吸液棉	5KG/包	吨	0.5吨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100 包
11	化学品泄漏应急桶	/	个	10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12	小型应急卸载泵	XZB-15	套	1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13	固体浮子式围油栏	1100m	m	1240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14	小型收油机	ZS-15	套	1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15	油拖网	6m <sup>3</sup>	套	1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16	手持式消油剂喷洒装置	/	套	1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17	环保型消油剂	FL-2 型溢油分散剂 20KG/桶	吨	0.4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生产日期： 2024.10.20 有效期限： 2027.10.20
18	吸油毡	1100mm*2200mm25KG/包	吨	0.5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20 包
19	吸油拖栏	直径 20*3米/条	m	1000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20	储油罐	应急轻便储存罐	套	2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21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希玛 ST8900	套	1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22	人员防护用品	防护服、防护眼镜等	套	10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23	化学品吸液棉	5KG/包	吨	0.5吨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100 包
24	化学品泄漏应急桶	/	个	5	防溢油应急物资仓库	
备注：联系人：24 小时值班调度 值班调度电话：19564968992/718992						



图 11.3-2 企业应急物质照片

### 11.3.5 事故应急池

企业在候工楼西侧设置了有效容积  $534.65\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地下），见下图。控制阀门可有效阻断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收集回用系统；非事故状态下事故应急池保持常空。



图 11.3-3 事故应急池（地下）照片

## 11.4 调查小结

调查认为，建设单位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本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备了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可以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经过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及现场调查，没有收到与本工程有关的环保投诉和环境风险事故。

## 12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 12.1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指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设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全过程中，以期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应用物质材料、生产工艺或操作技能在源头减少或消除污染废物的产生。清洁生产通过应用专门技术，改进工艺、设备和改变管理态度来实现，清洁生产使企业技术改造获得最佳的经济与环境效益。清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等方面。

本项目清洁生产调查如下：

(1) 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设计接收能力不小于 10t/d，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设计接收能力不小于 15t/d，要求到港船舶均须设置标准接头，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标准街头、软管直接排入港区接收装置内，而后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机修废水在机修间收集暂存，然后用污水收集车运到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

(2) 设备采购时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最大限度的降低工程营运作业时机械噪声带来的污染影响。同时加强机械、车辆等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其运行良好，以减轻噪声源强。

(3) 本工程港区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平湖市独山镇小营头村经济合作社清运处置；码头到港船舶垃圾委托嘉兴港服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试运行期间雨水收集回用系统的蓄水池沉渣未产生，根据雨水水质及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工艺，蓄水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企业清运处置。机修间废油、废包装及油污水处理装置的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试运行期间机修间废油、废包装及油污水处理装置的废油等暂未产生，但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处置协议。本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4) 根据调查，本项目工艺为目前较普遍使用的工艺，具有工艺成熟可靠、操作

灵活性好、效率高、投资省等优点，能耗指标基本与其它港区能耗情况相当，生产过程中控制了废水、废气排放，其物耗、能耗及产污水平相对较低，其清洁生产水平较好。

(5) 港区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环境管理。

## 12.2 节能减排

本工程主要耗能系统为码头 RMG（远控自动化型）、堆场 RMG（远控自动化型）、集装箱正面吊以及辅助生产系统的空调、照明、通风等。本工程工艺能耗主要为电能。

由上述可知，本工程装卸工艺和运营过程中所采取各项措施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起到了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的发生、节约能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 12.3 总量控制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运输矿建材料（主要为黄沙）的烟粉尘进行总量控制，烟粉尘总量控制值为 14.5t/a。本工程实际建设中仅完成矿建材料的相关泊位建设，其配套的装卸及运输设备均未配备，矿建材料未运输，未产生运输矿建材料（主要为黄沙）的烟粉尘。因此本次验收的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折算达产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原环评提出的控制要求。

## 1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3.1 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

### 13.2 文物保护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及地方保护文物。

### 13.3 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社会经济影响调查分析

#### （1）对物流业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企业未来货物的运输组织，从而大大降低了社会物流成本，可更好地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必将对于区域经济的保障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也将带来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同时根据港口岸线的水陆域条件，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能有效满足后方工业企业内河运输的需求，极大的完善嘉兴港整个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将河海联运的优势进一步体现。

#### （2）对城市发展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为城市功能的调整及资源整合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和基础，而临港工业的发展将积极促进周边城镇的重新整合。将逐步对城市产业的积聚及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带来合理的调整，并成为解决就业以及带动相关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尤其是随着港口物流的发展，港口还将进一步促进工业、科技、物流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 13.4 调查结论

（1）本工程的项目用地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项目所在地区的投资环境，增加了就业机会，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稳定，有助于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 14 公众意见调查

### 14.1 调查目的与方法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2]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公示的通知》要求，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公众意见的调查通过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以及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

### 14.2 张贴公示

#### 14.2.1 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9日在厂区门口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竣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开工建设时间、竣工时间等。公示照片如下：



图 14.2-1 竣工公示

#### 14.2.2 试运行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18日在厂区门口进行了项目试运行公示。试运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文件名称、审批文号、建设地点、建设单位、拟试运行的工程内容、试运行时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公示照片如下：



14.2-2 试运行公示照片

### 14.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有关村民和团体单位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和电子邮件）。

## 14.3 公众意见调查表

### 14.3.1 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表格式及内容具体见下表 14.3-1 及 14.3-2。

表 14.3-1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p>		

	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住址

表 14.3-2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 与建议		
被调查团 体简况	名称（盖章）	
	地址	

### 14.3.2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项目周边居民及团体（村委会、企事业单位）。

### 14.3.3 调查结果及分析

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 14 份，回收有效问卷 14 份，其中个人 10 份、团体 4 份，回收率为 100%，具体调查表内容见附件。

调查统计结果见表下表 14.3-3。

表 14.3-3 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个人		团体	
		人数	百分比	团体	百分比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10	100%	4	100%
	不支持	/	/	/	/
	无所谓	/	/	/	/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有影响	/	/	/	/
	无影响	10	100%	4	100%
	不了解	/	/	/	/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有影响	/	/	/	/
	无影响	10	100%	4	100%
	不了解	/	/	/	/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	/	/	/
	废水	/	/	/	/
	噪声	/	/	/	/
	无	10	100%	4	100%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10	100%	4	100%
	基本满意	/	/	/	/
	不满意	/	/	/	/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居民未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对当地环境现状和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

## 15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 15.1 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 15.1.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1、机构和人员设置

为有效地保护环境，减少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协调和监督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期间，应设立由业主及地方环保部门及有关水生生态咨询专家组成的环境管理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项目施工建设中出现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分级管理制度。公司委派专人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从公司领导到基层班组，形成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机构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内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 (2) 负责编制本项目在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事故的应急计划和处理计划，进行环保统计工作。
- (4) 组织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5) 负责本部门的环保科研、培训、资料收集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素质

##### 3、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在不同时期的侧重点和内容均有所不同，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的内容具体如下：

- (1) 制定生产与监控运行体系、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程序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有关的规章制度，实施有效的目标责任管理，把原材料的消耗、能耗、污染物排放污染事故等作为考核指标，落实到个人岗位，纳入奖惩制度。
- (2) 制定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的检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相关档案与环保管理台账、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3) 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处理设施实行巡查制度。

(4) 加强各处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同时确保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稳定达标。

(5)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建设有环保意识和高素质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企业应落实人员队伍、制定生态环境防护、恢复和改善的监督管理措施，特别重视建设区域绿化建设和管理。

### 15.1.2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环保措施，通过走访调查和历史监测资料的收集分析，工程施工期间未收到当地居民投诉，本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范围内，其影响随施工结束后消失。

### 15.1.3 试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公司设有安全卫环部，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码头环境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 2、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1) 制定生产与监控运行体系、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程序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有关的规章制度，实施有效的目标责任管理，落实到个人岗位，纳入奖惩制度。

(2) 制定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的检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相关档案与环保管理台账、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3) 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处理设施实行巡查制度。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码头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企业须对厂区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设置与设计。

(2)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置；港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第三方单位统一清运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由第三方单位直接收集处置。固体废物能够实现零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风雨、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 15.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中未制定验收期的监测计划。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未配备矿建材相关设施设备，取消转运楼及其配套排气筒，故本次验收的工程中工艺废气主要是运输扬尘及运输车辆废气等，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本次验收监测涵盖了环评中提出的营运期监测计划要求的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外排污水、地下水等。

## 15.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98977.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58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9%。已建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85340.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56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6%。已建部分环保投资与环评一致

## 16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6.1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在建成前先后开展了两次环评，首次环评报告于2023年4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的批复，批文：嘉（平）环建〔2023〕39号，取得批复后，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初，企业拟变更II号内河港池工程的10~11#泊位主要承接附近B21、22项目的危险品转运任务，为此，需要在II号内河港池10#、11#泊位增加危货集装箱和危货件杂货的装卸，并对应调整货运量、装卸设备配置及配套设施等内容。因新增危货集装箱和危货件杂货的装卸构成重大变动，可能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企业委托重新编制了《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8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的批复，批文：嘉（平）环建〔2024〕65号。本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完工。于2025年6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5年6月19日正式投入试运行。

本工程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工程水工构筑物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已全部建设完成；并配套建设陆域堆场以及部分工程配置的码头RMG等装卸设备、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已建工程年通过能力393万吨，年吞吐量约369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总体上，本次验收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

### 16.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等制度，有效控制了环境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陆域生活污水、机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初期雨水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港区绿化、道路和码头面冲洗等。界区内根据不同的环境需要进行了绿化建设，已编制完成《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物资。

### 16.3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环保措施，通过走访调查和历史监测资料的收集分析，工程施工期间未收到当地居民投诉，本工程

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范围内，其影响随施工结束后消失。

## 16.4 试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 16.4.1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周边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值限值要求。总体来看，本项目各项废水纳管或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均不直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16.4.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居民未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对当地环境现状和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

### 16.4.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项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良好、运行正常，码头作业调度管理及时有效，车辆、船舶没有鸣笛，有效的降低了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噪声调查结果，本工程各场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16.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委外处置的各类固废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环评要求得到了较好落实。

### 16.4.5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及试运行并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6.5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备了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与当地政府部门

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可以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经过调查，没有收到与本工程有关的环保投诉和环境风险事故。

## 16.6 社会环境影响结论

本工程建设未涉及居民和企业的搬迁，也未对文物古迹、人文遗迹及地质遗迹等造成不良影响，工程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群众对本工程的环保投诉和其它不良反应意见。总体社会环境影响良好。

## 16.7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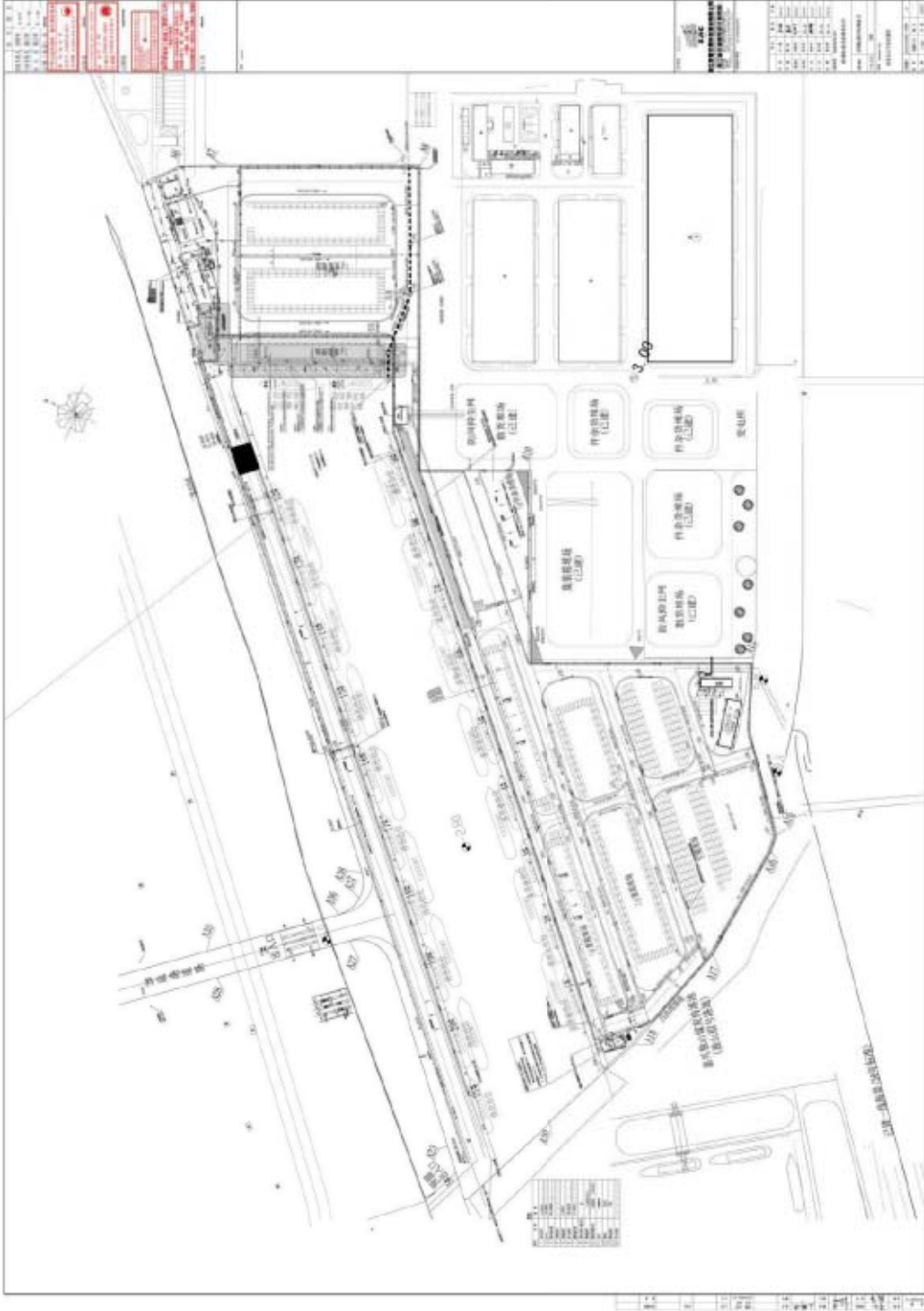
经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没有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事件。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及意见；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居民未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对当地环境现状和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

## 16.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工程环境保护投入资金到位，环保投资与环评基本一致，为各环保措施的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建议企业后期营运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加强营运期环境例行监测工作。

## 16.9 总结论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已建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调查，项目已建工程码头泊位及其配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总体上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验收通过。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4〕65号

## 关于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0-330482-04-01-277153）、专家组评审意见等材料、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4〕249号），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嘉兴港总体规划（2017-2030年）》、《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0573-PH-DS-09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用地方案优化）》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项目，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的独山海河联运 I 区，西连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总投资约 98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82.5 万元。新建 21 个 500 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设计），其中 8 个多用途泊位、3 个通用泊位、10 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 1562m，预测年吞吐量 925 万吨，主要货种为集装箱（普货、危货）、PTA、件杂货（普货、危货）、矿建材料等，港池内设停泊水域、回旋水域；拟建码头后方陆域布置堆场、道路等配套工程；拆除、改造与西侧 II 号内河港池衔接的护岸工程。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码头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泥浆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沉淀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废水禁止排海。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时段，减缓对水体的扰动。营运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机修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  $\text{NH}_3\text{-N}$ 、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要求。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进度和施工时间, 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维护保养, 运输物料的车辆需密闭, 以防运输材料洒落, 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物料覆盖、采用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工具、采用优质燃料等措施, 避免动力燃烧废气及施工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后方不设散货堆场, 皮带机两侧均设置固定式风障, 转运楼扬尘经湿式除尘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落料点处设置喷雾除尘, TSP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标准; 按规定建设岸电设施。根据环评预测,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码头平面布局, 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 尽可能避免露天布置,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港区中央。主要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 定期维护设备, 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 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采取消声、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应采取限速行驶、减少鸣笛、选择合理运输路线等措施, 减小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确保噪声不扰民。确保码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应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钻渣、建筑垃圾、废弃土方等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港区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布置图进行施工，尽量将扰动范围控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以内。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场、临时施工场地及时平整、复原、绿化；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尽可能降低悬浮物扩散浓度；做好分区防渗，严格危废仓库安全管理，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强化货物装卸和堆存管理，预防环境污染，避免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最大可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避免废水、燃油等通过入海河口对海洋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强化危险货物件杂货装卸和堆存管理，严禁雨天装卸、运输，预防环境污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

环评四

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方案，详细部署紧急疏散路线、安置点等，确保周边地区的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4 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八、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独山港镇、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24年8月1日印发

---

## 附件2 施工期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协议

###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协议

甲方：中交第三航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乙方：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切实履行《MARPOL73/78 国际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满足宁波港污染物排放需要，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本着密切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充分的磋商，就码头污染物接收和收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接收处置甲方码头所产生的油污水、垃圾、生活污水接收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码头提供污染物接收服务。

#### 二、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 三、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

1. 为规范油污水接收秩序，甲方不再委托本协议以外的单位接收以免造成重复或漏接。
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船舶的海事污染物接收证明
3. 应为乙方接收工具和接收作业人员提供方便，如要求定点存放，以便清理。
4. 按协议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二）乙方

1. 乙方应具有污染物接收处理资质，并经海事、港航部门备案。
2. 乙方作业人员、接收设备和工具等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违反海事、边检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规定的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协议达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协议备案费人民币 5000 元。
2. 单次接收价格为垃圾 400 元/次，油污水 2000 元/次，生活污水 2000 元/次。
3. 对支付方式另有特殊要求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违约责任

1. 凡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条款内容不履行或不完全、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的，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民法典》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如由任一方有关人员不配合而影响污染物正常接收，责任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六、争议的处理

1.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则宁波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 七、其它事宜

1. 接收方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外书面约定。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所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本协议自动顺延。

4. 本协议壹式四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贰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葛磊

日期：2023.3.15

乙方：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李亚丁

日期：2023.3.15



##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协议

甲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乙方：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切实履行《MARPOL73/78 国际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满足宁波港污染物排放需要，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本着密切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充分磋商，就中交三航宁波分公司码头污染物接收和收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接收处置甲方码头及其所管理的船舶产生的油污水、垃圾、生活污水接收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码头、船舶提供污染物接收服务。

### 二、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 三、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

1. 为规范油污水接收秩序，甲方不再委托本协议以外的单位接收以免造成重复或漏接。
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船舶的海事污染物接收证明
3. 应为乙方接收工具和接收作业人员提供方便，如要求定点存放，以便清理。
4. 按协议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二）乙方

1. 乙方应具有污染物接收处理资质，并经海事、港航部门备案。
2. 乙方作业人员、接收设备和工具等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违反海事、边检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规定的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单次接收价格为垃圾 400 元/次，油污水 2000 元/次，生活污水 2000 元/次。
2. 油污水、生活污水单次接收超过 2m<sup>3</sup>，多出部分另行计价 300 元/m<sup>3</sup>。
3. 对支付方式另有特殊要求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违约责任

1. 凡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条款内容不履行或不完全、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的，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民法典》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如由任一方有关人员不配合而影响污染物正常接收，责任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六、争议的处理

1.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则宁波市镇海区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 七、其它事宜

1. 接收方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外书面约定。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所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本协议自动顺延。

4. 本协议壹式四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贰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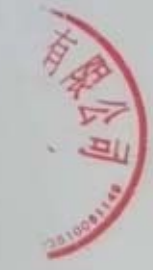
日期：2024.4.12

乙方：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4.12



### 附件3 弃土接收及运输证明

## 弃土点接收证明

本单位同意收纳嘉兴宇诚建设有限公司（运输单位）承接的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独山港区通用与多用途作业区 B 区后方（项目地址）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弃土，请工程弃土承接单位委托具有合法运营车辆及运营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办理运输所需的相应手续。

收纳地址：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乍渡路西侧徐家桥约 62.143 亩土地（运输路线及弃土点位置详见附图）

特此证明

嘉兴市港区国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以上情况属实！  
2023.11.22



施工现场

384.26米

浮桥头

倪家浜

施广线

孙家宅基

海洲社区

海洲村委会

1.3公里

▲独山

商王家宅基

戚家桥

2.238公里

5.899公里

1.745公里

陶家邵

丁家邵

中界河 社区卫生服务站

南界河

谷家新

4.293公里

宋宅基

3.876公里

教家井

董公馆

胡家邵

方家新村

3.221公里

梁庄桥

新界河

土场

## 土方运输合同

甲方：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方：嘉兴宇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土方运输作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运输任务及价款

由乙方负责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土方运输作业任务，运输土方预计62.5万立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所确定的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工程进度和运输数量的要求，对乙方运输任务进行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 第二条 运输质量和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时间、作业进度、作业面、运输起止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运输管理

1、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秩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运输过程中，运输车不得对周边造成扬尘污染、路面污染和噪声污染。



- 2、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质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 3、乙方的食宿和车辆停放场地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 第四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一式贰份，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1日



## 附件4 运营期船舶油污水接收协议



#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船舶污染物 免费接收协议（船舶油污水）

甲方：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 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合同编号：

##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协议（船舶油污水）

甲方：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护嘉兴内河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经营码头的到港船舶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工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承诺具有船舶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资质和符合要求的操作人员、设备和设施。
- 2、船舶靠港后，如有油污水等接收业务，由乙方指派作业船舶和作业人员，切实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和工作流程，认真组织开展作业。
- 3、乙方承诺船舶油污水接收实行免费接收，不收取费用。
- 4、为保证作业的安全和环保，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防范措施、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
- 5、甲方应为乙方接收船舶、人员进出甲方码头区域提供工作便利，并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接收工作。
- 6、乙方接收船舶、人员进出甲方码头区域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加强所属人员的安全管理，并对安全事项自行负责。
- 7、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和规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承担相应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交通管理部门一份。

10、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延期。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甲乙双方于【2024】年【10】月【1】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ZHEJIANG SEAPORT JIAXING PORT CO., LTD.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船舶油污水、  
船舶残油、船舶生活污水等接收与处置服务  
合同

甲方：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船舶油污水、船舶残油、船舶生活污水等接收与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护嘉兴港海洋环境，防止船舶油污水、船舶残油、船舶生活污水等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承互利互惠、合法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 一、服务范围

乙方为靠泊甲方所属码头的船舶，提供船舶油污水、船舶残油、船舶生活污水等接收和处置工作。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乙方人员、车辆进出码头的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工作所需。对有船舶需要处理船舶油污水、船舶残油、船舶生活污水等污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联络人员。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收，甲方收到催收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仍拒绝付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一计算，并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壹万元（¥10000.00元）。但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的人员、车辆进出甲方所属的码头区域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作业。但因极端恶劣天气、海况或者其他原因造成乙方难以保证作业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不进行作业或者延迟进行作业。

2. 船舶靠港后，如需处理船舶油污水、船舶残油、船舶生活污水等业务，由乙方负责办理海事、海关等部门的一切申报手续。并在收到通知后指派合法的作业船舶（或油罐车）和作业人员。遵守主管机关法规和规定妥善组织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嘉兴海事局、海关、交通局、边检、环保等部门要求，贯彻防范措施和操作规程。

4. 乙方对收集来的残油、油污水、生活污水等需送至有资质的厂家作无公害



处置。

5. 乙方有权对申报船舶收取单次处理费用，该费用归乙方所有。

6.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保险费等。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双方约定全年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200000.00)，含增值税，税率6%。

(二) 结算：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2025年3月至12月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圆整 (¥166667.00)；2026年1月31日之前支付2026年1月至2月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圆整 (¥33333.00)。(费用组成详见附件1)，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通过对公账户汇至乙方账户。

### 五、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未经协商原则上不应擅自终止本合同。

2. 如合同一方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违约方追偿违约责任。

### 六、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 双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各方联系人、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对方书面文件或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书面文件或法律文书因拒收、无人签收等原因被退回的，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1：《费用组成表》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3：廉洁协议书

附件4：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乙双方于【2025】年【3】月【6】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合同，  
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翁  
金线星华段 388 号 5 号楼一楼 104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C3FE4D3D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3735500001277

联系人: 胡育峰

联系方式: 13750793367

企业地址: 嘉兴市乍浦中山东路 188  
号 3 幢 1110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668330173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19340801040007726

联系人: 孙家安

联系方式: 13456244411



#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50448

甲方: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平友港  
务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1日

甲方：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弃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214-08	废润滑油	液态	200L 铁桶	9.6
2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固态	吨袋	4.5
3	900-210-08	含油污泥，废油	固态/液态	吨桶	27.3
4	900-249-08	废矿物油. 沾染废油的金属	液态	吨桶	0.8
5	900-041-49	沾染废油的纺织物	固态	吨袋	0.3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

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

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到港船舶垃圾接收 与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港服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到港船舶垃圾接收 与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港服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为防止船舶垃圾污染，保护嘉兴港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招标人所属码头到港船舶进行垃圾接收处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承互利互惠、合法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 一、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所属码头到港船舶进行垃圾接收处理工作。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提供到港船舶的靠离泊计划等信息，为乙方开展船舶垃圾接收处理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收，甲方收到催收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仍拒绝付款的，根据逾期付款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方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壹万元（¥10000.00元）。但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垃圾的接收和处理需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2. 乙方车辆、人员进出甲方港区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加强所属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作业，乙方作业期间发生的或由于乙方的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好作业安排，不得延误。但因极端恶劣天气、海况或者其他原因造成乙方难以保证作业安全的情况下，乙方需提前通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不进行作业或者延迟进行作业。

4.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保险费等。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双方约定全年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壹拾万圆整 (¥100000.00), 含增值税, 税率 6%。

(二) 结算: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2025 年 3 月至 12 月服务费用: 人民币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圆整 (¥83333.00); 202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026 年 1 月至 2 月服务费用: 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圆整 (¥16667.00)。(费用组成详见附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通过对公账户汇至乙方账户。

### 五、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 未经协商原则上不应擅自终止本合同。
2. 如合同一方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违约方追偿违约责任。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 经甲方通知后拒绝整改, 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乙方追偿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 乙方应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时间按天计算服务费用,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预付的合同尚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

### 六、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异议, 双方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 则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 双方确认, 本协议载明的各方联系人、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对方书面文件或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书面文件或法律文书因拒收、无人签收等原因被退回的, 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1: 《费用组成表》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附件 3: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乙双方于【2025】年【3】月【6】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嘉兴港服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 388 号 5 号楼一楼 104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C3FE4D3D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3735500001277

联系人: 胡育峰

联系方式: 13750793367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沪杭路 351 号西侧大楼 312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D7UYG13D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19340801040028904

联系人: 戚焯铭

联系方式: 13819335206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ZHEJIANG SEAPORT JIAXING PORT CO., LTD.

#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生 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独山港镇小营头村经济合作社

2025年4月



##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独山港镇小营头村经济合作社

为确保甲方区域内环境卫生，现将甲方区域内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的清运处置工作委托给乙方。为明确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的清运处置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时间：2025年4月开始至2026年3月止。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范围：甲方区域内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并要求甲方确定垃圾堆放点2处，不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意增设垃圾堆放点。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调查，并不定期地与乙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单位进行回访和联系，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将予以制止。

2、甲方应按《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并分类投放到定点垃圾桶。

3、乙方应每天及时将甲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清运出港，并交给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乙方在清运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若造成环境污染或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自觉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共同搞好环境卫生，美化自己的家园。

#### 第四条 清运处置费用

1、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按每月人民币¥1570.00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元整的标准支付给乙方垃圾清运处置费。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2025年12月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甲方将2025年4-12月清运处置费人民币¥141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叁拾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026年3月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甲方将2026年1-3月清运处置费人民币¥4710.00元/年，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壹拾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第六条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附件3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此页为签章页)

甲乙双方于【2025】年【4】月【22】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平湖市独山港镇小营头村经济合作社

企业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 388 号 5 号楼一楼 104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MAC3FE4D3D  
开户行：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3735500001277  
联系人：胡育峰  
联系方式：13750793367

企业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小营头段 218 号  
纳税人识别号：N23304826845181922  
开户行：平湖农商银行黄姑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0019262  
联系人：李冬华  
联系方式：13857364108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ZHEJIANG SEAPORT JIAXING PORT CO., LTD.

#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合 同

甲方: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处置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订立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限期限为1年,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委派人员核实装车的数量, 经指定的地磅称重, 按实际称重磅单的量结算处置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置能力、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调查, 并不定期地与乙方委托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终端进行回访和联系, 发现违规违法行为, 将予以制止, 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处理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处置要求到达甲方指定区域提供服务, 若不能及时到达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处置但未结算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书面承诺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能力且提供车辆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浙江)备案, 并保证后期处置过程的合规合法。若乙方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终端有违规违法行为的, 将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与甲方无关。

3、乙方负责将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装车、外运, 中途无特殊情况, 不得逗留。乙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装车过程中, 由乙方提供人员, 甲方提供一定的机械辅助。



4、乙方应指导甲方按乙方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原则,完善甲方固体分类堆放工作。

5、乙方应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8)38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行为,并协助甲方完成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年度计划、信息填报、确认工作。

6、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末端处置须符合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若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乙方需在缓冲期内提供合法合规的末端处置流程,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收集、运输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规程要求,若违反甲方制度、规程的,甲方有权按制度对乙方行为做出考核。

8、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若造成环境污染或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凡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 第四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商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价费用为 ¥400 元/吨(含税价,税率 6%),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每吨,合同预估总价为 ¥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处置吨位结算。

2、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称重磅单,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后报甲方结算。结算采用单次结算方式,甲方的每次清运均按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要求进行联单管理,完成联单流转后,甲方进行结算。每次结算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人、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对方书面文件或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书面文件或法律文件因拒收、无人签收等原因被退回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若甲方双方发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保险费等。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此页为签章页)

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25】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合同，  
以昭信守。

甲方: (盖章)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甲方: (盖章)

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  
星华段 388 号 5 号楼一楼 104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C3FE4D3D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乍浦支  
行

银行账号: 33050163735500001277

联系人: 胡育峰

联系方式: 13750793367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渔里路  
278 号 3 号楼 1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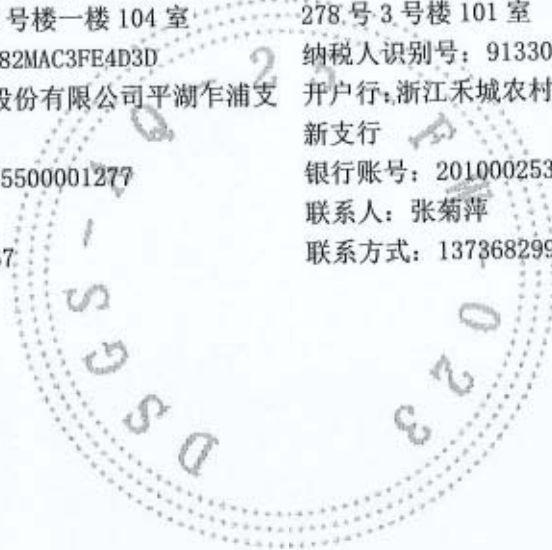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JDTBF02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  
新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253242827



联系人: 张菊萍

联系方式: 13736829966



附件8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的嘉兴港独山港区 B 区 25、26 号泊位工程、II 号内河港池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25年7月11日</p>		
	330482-2025-051-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2MAC3FE4D3D001U

单位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镇翁金线星华段 388 号 5 号楼一楼 104

法定代表人: 宓浩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镇翁金线星华段 388 号 5 号楼  
一楼 104 室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C3FE4D3D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JCD2506296

项 目 名 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竣工环  
保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地表水、地下水、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受检单位 /

受检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01~07.03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7.01~07.09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地表水</b>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b>地下水</b>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重碳酸根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钠量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0064.68-2021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镁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砷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铅	
铜	
锌	
硫酸盐(硫酸根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氯化物(氯离子)	
硝酸盐(硝酸盐氮, 硝酸根离子)	
亚硝酸盐(亚硝酸盐氮, 亚硝酸根离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b>废水</b>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b>无组织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解释和说明:**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L 左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

###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W1>—<06
2025.07.03	pH 值*(无量纲)		7.3
	溶解氧*(mg/L)		6.3
	氨氮(mg/L)		0.856
	高锰酸盐指数(mg/L)		4.4
	化学需氧量(mg/L)		14
	总磷(mg/L)		0.16
	石油类(mg/L)		0.02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D1☆07	D2☆08	D3☆09
2025.07.03	阳离子	钾 mg/L	8.29	6.11	6.28
		钾×1 (价态) mEq/L	0.21	0.16	0.16
		钠 mg/L	187	140	140
		钠×1 (价态) mEq/L	8.13	6.09	6.09
		钙 mg/L	42.7	36.9	37.6
		钙×2 (价态) mEq/L	2.14	1.85	1.88
		镁 mg/L	20.1	14.9	14.7
		镁×2 (价态) mEq/L	1.68	1.24	1.23
	阳离子合计 mEq/L		12.2	9.33	9.35
	阴离子	碳酸盐 mg/L	5L	5L	5L
		碳酸盐×2 (价态) mEq/L	0.08L	0.08L	0.08L
		重碳酸盐 mg/L	360	108	112
		重碳酸盐×1 (价态) mEq/L	5.90	1.77	1.84
		氯离子 mg/L	225	241	240
		氯离子×1 (价态) mEq/L	6.34	6.79	6.76
		硫酸根离子 mg/L	22.2	25.2	25.2
		硫酸根离子×2 (价态) mEq/L	0.46	0.53	0.53
阴离子合计 mEq/L		12.8	9.17	9.20	

###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D1☆07	D2☆08	D3☆09
2025.07.03	pH值*(无量纲)	7.2	7.2	7.2
	硫酸盐(硫酸根离子) (mg/L)	22.2	25.2	25.2
	氯化物(氯离子)(mg/L)	225	241	240
	硝酸盐(硝酸盐氮, 硝酸根离子)(mg/L)	1.63	2.17	2.17
	亚硝酸盐(亚硝酸盐氮, 亚硝酸根离子)(mg/L)	0.005L	0.005L	0.005L
	镉(μg/L)	0.05L	0.05L	0.05L
	铅(μg/L)	0.09L	0.09L	0.09L
	铜(μg/L)	0.08L	0.08L	0.08L
	锌(μg/L)	0.67L	0.67L	0.67L
	石油类(mg/L)	0.01L	0.01	0.01L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汞(μg/L)	0.09	0.12	0.10
	砷(μg/L)	3.5	5.2	4.2
	溶解性总固体(mg/L)	686	518	530
	氨氮(mg/L)	0.208	0.308	0.411
	耗氧量(mg/L)	2.1	1.9	2.4
	总硬度(mg/L)	190	190	154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05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7.01	pH值*(无量纲)	8.1	7.2	8.0	8.0
	悬浮物(mg/L)	84	102	115	9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6.1	81.4	69.4	81.6
	石油类(mg/L)	2.89	3.13	3.68	3.18
	氨氮(mg/L)	26.2	29.2	32.1	29.8
	化学需氧量(mg/L)	288	271	257	262
	总氮(mg/L)	41.7	44.4	40.0	45.2
	总磷(mg/L)	6.86	5.30	5.71	6.31
	样品性状	微浊 黑色	微浊 黑色	微浊 黑色	微浊 黑色
2025.07.02	pH值*(无量纲)	7.6	7.3	7.4	7.6
	悬浮物(mg/L)	150	145	154	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5.9	88.2	73.6	86.5

石油类(mg/L)	3.19	2.92	3.46	3.43
氨氮(mg/L)	31.8	29.8	32.6	30.2
化学需氧量(mg/L)	304	291	314	287
总氮(mg/L)	48.8	42.9	46.6	41.6
总磷(mg/L)	6.74	6.60	7.02	6.56
样品性状	微浊 黑色	微浊 黑色	微浊 黑色	微浊 黑色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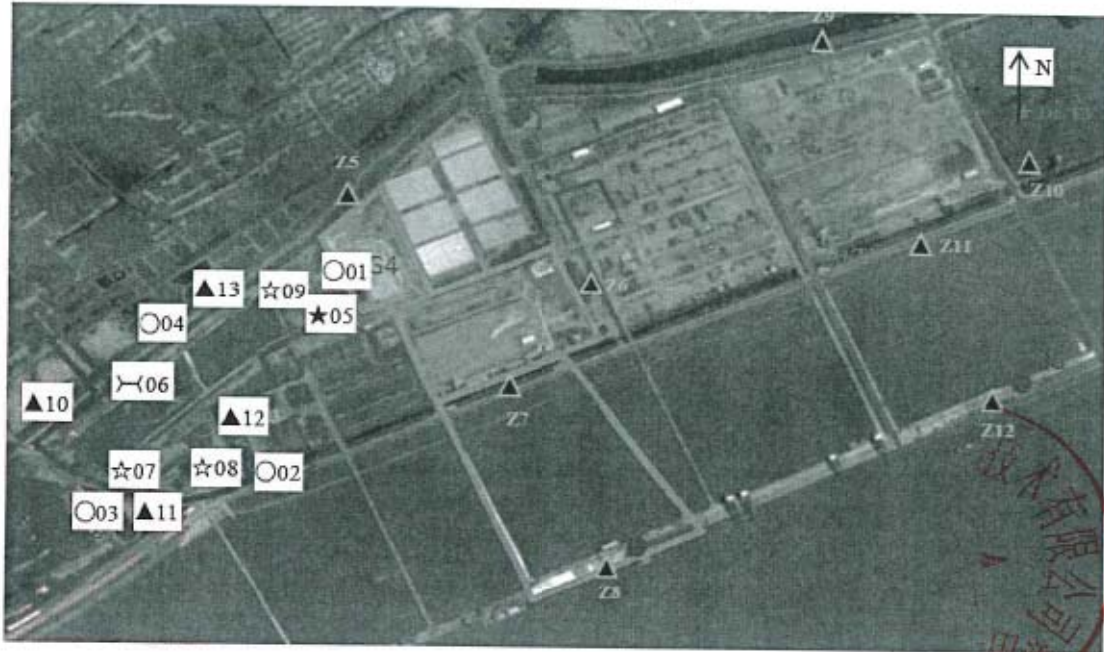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5.07.01	厂界东○0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259	275	242
2025.07.02			465	291	296
2025.07.01	厂界南○0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492	221	561
2025.07.02			408	315	390
2025.07.01	厂界西○0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479	418	326
2025.07.02			615	397	429
2025.07.01	厂界北○0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529	287	425
2025.07.02			204	243	409

样品性状: 滤膜

###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10	Z1	2025.07.01 13:43	机器运行	62
		2025.07.01 23:00	机器运行	46
		2025.07.02 10:53	机器运行	58
		2025.07.02 22:32	机器运行	47
▲11	Z2	2025.07.01 14:01	机器运行	58
		2025.07.01 22:42	机器运行	50
		2025.07.02 10:38	机器运行	56
		2025.07.02 22:15	机器运行	50
▲12	Z3	2025.07.01 13:55	机器运行	54
		2025.07.01 22:36	机器运行	47
		2025.07.02 10:33	机器运行	56
		2025.07.02 22:11	机器运行	47
▲13	Z4	2025.07.01 13:38	机器运行	61
		2025.07.01 22:55	机器运行	48
		2025.07.02 10:58	机器运行	53
		2025.07.02 22:26	机器运行	48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一为地表水采样点, ☆为地下水采样点, ★为废水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7.28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7.01	东	1.3	28.3~32.9	100.2	晴
2025.07.02	东	1.1~1.3	27.5~31.7	100.2	晴
2025.07.03	东	1.2	31.5	100.2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地表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0.1mg/L
地下水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0.004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
	重碳酸根		5mg/L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钠量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0.35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0064.68-2021	0.5mg/L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0.144mg/L
	镁		0.011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砷		0.3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μg/L
	铅		0.09μg/L
	铜		0.08μg/L
锌	0.67μg/L		
硫酸盐（硫酸根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0.018mg/L

	氯化物（氯离子）	84-2016	0.007mg/L
	硝酸盐（硝酸盐氮，硝酸根离子）		0.004mg/L
	亚硝酸盐（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离子）		0.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 监测仪

表2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2-157	2026.1.21	是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2-100	2026.1.21	是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5	2026.4.17	是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0	2026.4.17	是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3-080	2026.5.22	是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3-213	2025.10.7	是
7	pH 计	pT-11 型	23-150	2026.4.17	是
8	多功能水质检测仪(pH 溶解氧 电导率 ORP)	SX751	23-209	2026.1.21	是
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24-053	2025.9.18	是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4-080	2025.12.19	是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2024.12.18	是
1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23-260	2025.11.5	是
13	恒温 COD 加热器	KX-101	25-012	/	/
1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N	24-079	2025.12.19	是
1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23-250	2025.11.5	是
16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Q-100	23-329	/	/
17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500	22-056	2026.1.14	是
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3-289	2025.11.5	是
1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22-057	2026.1.8	是

### 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3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宋磊	技术负责人
2	张晓明	质量管理
3	王涛	采样组长
4	李衡	采样员
5	陈杨	采样员
6	郭鹏	采样员
7	黄烁晨	检测员
8	谭康慨	检测员
9	白露	检测员
10	董馨睿	检测员
11	范姿嫻	检测员
12	胡宝平	检测员
13	陈淑莹	检测员
14	樊敏惟	检测员
15	党会萍	检测员
16	叶佳乐	检测员
17	高舒心	检测员
18	陆佳莹	检测员

####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4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 (mg/L)	定值 (mg/L)	质控结果
COD <sub>Cr</sub>	BY400011/B24100333	137	147±12	受控
	BY400011/B24110312	36.3	34.8±2.3	受控
氨氮	ZCRM1611/Z10561	1.44	1.50±0.12	受控
总氮	BY400015/B25020196	1.42	1.50±0.15	受控
总磷	BY400014/B25010223	1.11	1.16±0.08	受控
		1.10		
		1.12		
石油类	ZCRM1448/Z12678	58.2	56.8±4.5	受控
总硬度	ZCRM0735	359	341±27	受控
重碳酸根	BY4000223	194	199±13	受控
高锰酸盐指数	ZCRM1310/Z14124	7.21	7.24±0.58	受控
		7.50		

表5 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288	1.0	±10	合格
	294			
	304	3.9	±10	合格
	281			
	264	0.8	±10	合格
	260			
	277	3.5	±10	合格
	297			
	14	6.7	±10	合格
	16			
	14	3.4	±10	合格

	15			
BOD <sub>5</sub>	70.4	5.1	±20	合格
	78.0			
	82.7	6.1	±20	合格
	73.2			
	86.8	3.3	±20	合格
	92.8			
	98.0	3.9	±20	合格
	106			
氨氮	26.1	6.9	±10	合格
	30.1			
	31.8	6.2	±10	合格
	28.1			
	27.6	7.4	±10	合格
	32.0			
	31.5	4.5	±10	合格
	28.8			
	0.208	8.6	±10	合格
	0.247			
	0.856	6.7	±10	合格
	0.749			
	0.910	6.2	±10	合格
	0.803			
	0.434	5.6	±10	合格
	0.388			
总磷	6.74	4.7	±10	合格
	6.13			
	6.92	5.4	±10	合格
	6.21			
	6.86	4.3	±10	合格
	6.29			
	6.05	4.1	±10	合格
	6.57			
	0.16	6.7	±10	合格
	0.14			
	0.17	6.2	±10	合格
	0.15			
总氮	41.7	6.8	±10	合格
	47.8			
	48.8	5.6	±10	合格
	43.6			
	47.5	5.1	±10	合格
	42.9			
	37.9	8.9	±10	合格
	45.3			
重碳酸根	304	8.4	±10	合格
	360			
	105	6.2	±10	合格

	119			
碳酸根	5L	0	±10	合格
	5L			
	5L	0	±10	合格
	5L			
高锰酸盐指数	4.4	1.1	±10	合格
	4.3			
	4.7	8.0	±10	合格
	4.0			
	2.1	5.0	±10	合格
	1.9			
	2.4	2.1	±10	合格
	2.3			
六价铬	0.004L	0	±10	合格
	0.004L			
	0.004L	0	±10	合格
	0.004L			
硫酸盐	22.2	0.4	±10	合格
	22.4			
	25.1	0.2	±10	合格
	25.2			
硝酸盐	1.63	0.9	±10	合格
	1.66			
	2.17	0	±10	合格
	2.17			
亚硝酸盐	0.005L	0	±10	合格
	0.005L			
	0.005L	0	±10	合格
	0.005L			
氯化物	225	1.4	±10	合格
	219			
	238	0.6	±10	合格
	241			
钾	8.29	2.1	±10	合格
	7.95			
	6.04	3.8	±10	合格
	6.52			
钠	187	0.3	±10	合格
	186			
	142	1.4	±10	合格
	138			
钙	42.7	1.5	±10	合格
	44.0			
	37.1	1.5	±10	合格
	38.2			
镁	20.1	2.3	±10	合格
	19.2			
	14.6	0.7	±10	合格

	14.8			
砷	3.5	2.9	±20	合格
	3.3			
	4.2	0	±20	合格
	4.2			
汞	0.09	14.3	±20	合格
	0.12			
	0.08	20.0	±20	合格
	0.12			
铅	0.09L	0	±20	合格
	0.09L			
	0.09L	0	±20	合格
	0.09L			
铜	0.08L	0	±20	合格
	0.08L			
	0.08L	0	±20	合格
	0.08L			
锌	0.67L	0	±20	合格
	0.67L			
	0.67L	0	±20	合格
	0.67L			
镉	0.05L	0	±20	合格
	0.05L			
	0.05L	0	±20	合格
	0.05L			

表6 加标样品检测结果

实验室加标样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理论加标量	测定值	原样品测定值	回收率 %	允许范围 %	结果评价
六价铬	加标	0.02mg/L	0.021	0.004L	95.0	85-105	合格
硫酸盐	加标	10mg/L	9.58	/	95.8	80-120	合格
硝酸盐	加标	5mg/L	4.72	/	94.4	80-120	合格
亚硝酸盐	加标	0.5mg/L	0.447	/	89.4	80-120	合格
氯化物	加标	10mg/L	9.80	/	98.0	80-120	合格
钾	加标	2mg/L	8.09	6.04	102.5	80-120	合格
钠	加标	40mg/L	186	142	110.0	80-120	合格
钙	加标	20mg/L	59.5	37.1	112.0	80-120	合格
镁	加标	6mg/L	20.0	14.6	90.0	85-105	合格
砷	加标	8µg/L	11.3	4.2	88.8	70-130	合格
汞	加标	1µg/L	1.09	0.08	101.0	70-130	合格
铅	加标	20µg/L	23.4	0.09L	116.8	80-120	合格
铜	加标	200µg/L	201	0.08L	100.5	80-120	合格
锌	加标	200µg/L	167	0.67L	83.3	80-120	合格
镉	加标	20µg/L	22.5	0.05L	112.4	80-120	合格

##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7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3-080	94.2dB(A)	94.0dB(A)	94.0dB(A)	± 0.3dB(A)	符合要求
23-213	94.1dB(A)	93.9dB(A)	93.9dB(A)	± 0.3dB(A)	符合要求



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水下地形测量技术报告



# 浙江海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 经 理：胡锋涛

总工程师：金建平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33101120

ISO9001 认证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 19818QF217ROM

ISO14001 认证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 19818EF477ROM

OHSAS18001 认证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 19818SF440R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科技园 1 号楼

电话：(0571)86855702

传真：(0571)86875702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海洋测绘。\*\*\*

单位名称： 浙江海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滨安路1180号1幢1号楼1层105室

法定代表人： 胡锋涛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33101120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10日



No. 003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嘉兴港独山港区Ⅱ号内河港池工程水下地形测量

### 项目测量组：

项目负责：刘庆洋

安全保障：沈卫兴

图件编制：刘庆洋

资料整编：刘庆洋

成 员：金建平 陶宇 张凡等

报告编写：刘庆洋

过程检查：沈卫兴

最终检查：刘庆洋

审 定：金建平

# 目 次

1 概述 .....	1
1.1 测量工作内容 .....	1
1.2 投入的主要软硬件设备 .....	1
1.3 已有成果利用情况 .....	2
1.4 完成测量工作量 .....	2
2 技术设计执行情况.....	2
2.1 作业依据 .....	2
2.2 测量精度 .....	3
2.3 测绘基准 .....	3
2.4 平面及高程控制测量 .....	3
2.5 水下地形测量 .....	3
2.5.1 测线布设 .....	3
2.5.2 测点定位 .....	4
2.5.3 测深仪检验与校正 .....	5
2.5.4 仪器安装 .....	7
2.5.5 水深测量相关参数求取与改正 .....	7
2.5.6 具体实施 .....	7
2.5.7 测深数据采集与记录 .....	8
2.5.8 测深检查线测量 .....	9
2.6 内业资料整理 .....	9
2.6.1 水深数据处理 .....	9
2.6.1.1 合理性检查 .....	9
2.6.1.2 参数改正 .....	9
2.6.1.3 姿态改正 .....	9
2.6.1.4 测点高程计算 .....	9
2.6.1.5 主测深线测点和测深检查线测点高程比对情况 .....	10
2.6.2 图件绘制 .....	10
3 成果提交.....	10

## 1 概述

### 1.1 测量工作内容

采用智能无人船测深系统对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进行水下地形测量，测量面积约 96000m<sup>2</sup>，测量比例尺 1:500，测量范围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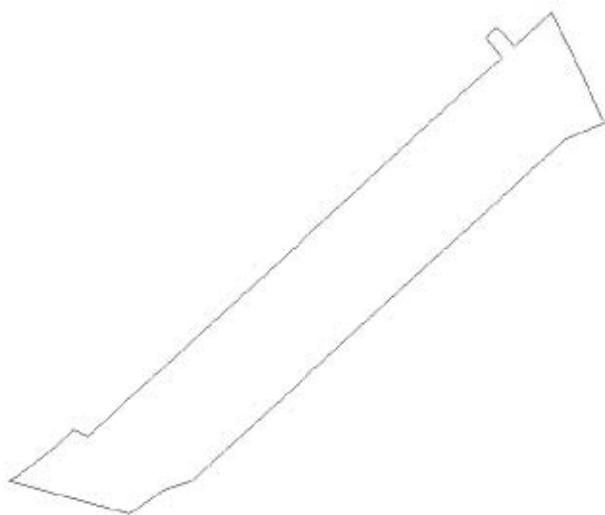


图 1.1 测量范围示意图

### 1.2 投入的主要软硬件设备

#### (1) 主要软件

表 1.2(1) 投入的主要软件清单

编号	软件名称	软件型号	数量(台)	具体用途
1	CASS 成图软件	南方 CASS10.1	2 套	地形图绘制
2	无人船控制软件	EasySail	1 套	无人船控制及数据采集
3	无人船数据处理软件	HydroSurvey	1 套	无人船数据处理

#### (2) 硬件设备

表 1.2(2) 投入的主要硬件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精度	数量(台)
1	全球定位系统 GNSS 接收机	中海达 IRTK2	实时动态定位水平： 8mm+1.0ppm；垂直： 15mm+1.0ppm	1
2	声速剖面仪	HY1203	范围：1400~1600 米/秒；	1

			精度:0.2 米/秒,分辨率: 0.01 米/秒	
3	无人船测量系统	华微 3 号	±0.1%D±0.01m (D 为所 测深度); 实时动态定位 水平: 8mm+1.0ppm; 垂直: 15mm+1.0ppm	1
4	汽车	全顺	1 辆	

### 1.3 已有成果利用情况

本项目利用的已有测绘成果资料包括:

(1) 目前浙江省运行的 ZJCORS, 包括省级连续运行基准站网和市级连续运行基准站网两部分, ZJCORS 在全省范围内建设约 66~80 个连续运行基准站, 其中省级 CORS 基准站 16 个, 地市级 CORS 基准站 40 余个, 地震、沉降等专业 CORS 基准站 10 余个, 临近省市 CORS 基准站 10~20 个, 系统平面及高程定位精度可达厘米级。测区在 ZJCORS 服务的有效范围内, 本项目的实施可基于 ZJCORS 进行平面定位和水位控制。

(2) 浙江省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成果可作为本次网络 RTK 三维水深测量的高程基准。

### 1.4 完成测量工作量

项目组接到入场通知后第一时间开展本项目内外业工作, 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1.4 实际工作量统计表

内 容	完成工作量
无人船测量测量面积	96000m <sup>2</sup> 水下地形测量
主测深线	19km
测深检查线	1.2km
绘制地形图	1:500 比例尺水下地形图绘制
资料整编	技术报告编制

## 2 技术设计执行情况

### 2.1 作业依据

-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GB 39616-2020);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5)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 2.2 测量精度

水下地形测量主要的精度指标如下:

(1) 平面精度: 测深点在图上的平面点位中误差  $mP \leq \pm 1.5\text{mm}$ ;

(2) 测深精度: 水深测量的深度误差应符合水深范围  $H \leq 20$  米, 深度测量中误差  $\leq \pm 0.2$  米 (硬底质水域水深测量中误差  $\leq \pm 0.15$  米),  $H > 20$  米, 深度测量中误差  $\leq \pm 0.01H$  米,  $H$  为水深值;

(3) 主测深线和检查线相交处, 图上 1mm 范围内水深点的比对误差: 当  $H \leq 20\text{m}$  时, 允许深度比对互差  $\leq 0.4\text{m}$ ; 当  $H > 20\text{m}$  时, 允许深度比对互差  $\leq 0.02H$ 。

## 2.3 测绘基准

(1) 平面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简称“CGCS2000”), 高斯投影, 投影中央子午线 121 度 30 分;

(2)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一期), 以下简称“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4 平面及高程控制测量

经查勘, 浙江省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综合服务系统 (简称 ZJCORS) 信号已覆盖本项目测量范围, 系统平面及高程定位精度可达厘米级。本项目水深测量采用基于 ZJCORS 的网络 RTK 技术进行平面定位和高程测量, 不再另行布设平面和高程控制网。

## 2.5 水下地形测量

水深测量包含测线布设、测点定位、测深等内容。本项目水深测量由搭载单波束测深仪及 GNSS 设备的无人船进行施测, 并采用基于 ZJCORS 的网络 RTK 定位的三维水深测量模式, 进行单波束水下地形测量作业。

### 2.5.1 测线布设

(1) 主测深线

水下地形测量采用断面法施测, 主测深线按平行港池长边布置, 测线间距为图上 1cm (实地 5m), 对于深潭、深槽等地形变化较大的区域进行测线和测点加密观测。

### 2.6.1.5 主测深线测点和测深检查线测点高程比对情况

测深检查线测量是验证本项目主测深线测点定位、测深是否存在系统误差或粗差的直接方法，并以此来衡量水深测量成果的精度。测量结束后，项目组利用程序对主测深线测点与测深检查线测点在图上 1mm 范围内的测量成果进行了比对，比对统计结果见表 2.6.1.5。

表 2.6.1.5 主测深线测点与测深检查线测点高程比对统计表

水深范围	互差范围	重合点个数	占比
h≤20	≤0.4m	89	100%
	>0.4 m	0	0%
合计		89	100%
中误差		0.10	

从表 2.6.1.5 可知：本次测量区域共施测检查线 1.2km，为主测深线的 6.3%，图上 1mm 范围内高程点共比对 89 点，其差值小于水深极限互差 ( $2\sigma=0.4\text{m}$ ) 有 89 点，占总比对点数的 100%，互差中误差为 0.07m。从测深检查线与主测深线测点高程符合情况来看，主测深线的测点定位和测深不存在系统差和粗差，水深测量的精度符合规范要求。

### 2.6.2 图件绘制

采用广东南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ASS 软件进行地形图绘制。水下地形图等高距设为 1m。

将经过合理性检查、计算、校对后正确无误的测点数据进行整理，经转换生成标准格式的水深数据文件，导入 CASS 软件中。

根据水下地形数据进行三角网 (TIN) 的自动勾绘，以实际地形对三角网 (TIN) 进行初步约束生成约束三角网 (TIN)，再根据约束三角网 (TIN) 进行等高线的自动勾绘。作业人员以生成的等高线作为参考，手动勾绘等高线，确保等高线光滑，等高线的走势需与实际地形相符。

## 3 结论

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设计底标高为 -2.8m，由业主提供。测量期间，经分析比对：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底标高均低于 -2.8m，满足设计要求。

## 4 成果提交

成果资料提交形式为：报告文本编辑采用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同时提交纸质和

电子文件；地形图采用 CAD 格式绘制，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文件。提交成果资料如下：

- (1) 技术报告
- (2) 地形图
- (3) 涵盖以上内容的电子文档(光盘)



191112052598

# 检测报告

编号：HJ2405097

项目名称：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委托检测

委托方：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独山港区

报告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4.06.16
委托方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独山港区		
受检方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受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独山港区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 水质微黄、微油; 滤膜装于袋中, 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6.14~2024.06.15	检测日期	2024.06.13~2024.06.18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MH1200 (16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9001、19002)、RH2015型四路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3016、23017)、ZR-3923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4002、24003)、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23002)、FB224万分之一天平 (19011)、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9008)、FB1035十万分之一天平 (19010)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含2018第1号修改单) GB 3095-2012		
检测结果	详见 第2~3页		
编制人: 徐清霞			
审核人: 王亚萍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检测章)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1	III号内河 港池	06月15日 14:30	悬浮物	mg/L	26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Q1	厂界上风向	06月14日~06月15日	21:40~次日21:40	131	
Q2	厂界下风向	06月14日~06月15日	21:40~次日21:40	158	
标准限值				30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含2018第1号修改单)》GB 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二)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可吸入颗粒物 ( $\text{PM}_{10}$ )	细颗粒物 ( $\text{PM}_{2.5}$ )
Q1	厂界上 风向	06月14日~06月15日	21:40~次日17:40	0.038	0.022
Q2	厂界下 风向	06月14日~06月15日	21:40~次日17:40	0.081	0.038
标准限值				0.150	0.075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含2018第1号修改单)》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代码	测点名称	6月13日时段	声源类型	测量数据 dB (A)						
				<i>L<sub>eq</sub></i>	<i>L<sub>10</sub></i>	<i>L<sub>50</sub></i>	<i>L<sub>90</sub></i>	<i>L<sub>min</sub></i>	<i>L<sub>max</sub></i>	SD
N1	场界(门口)	17:18	交通、施工噪声	61	63	54	50	48	92	5.2
		18:18		60	61	53	51	49	82	5.0
		19:18		65	68	56	52	49	87	6.5
		20:18		65	67	57	51	47	94	6.5
		21:18		62	65	56	52	47	85	5.4
		22:18		52	53	47	45	44	80	3.6
		23:18		49	51	48	46	44	68	2.2
		6月14日时段	交通、施工噪声	测量数据 dB (A)						
				<i>L<sub>eq</sub></i>	<i>L<sub>10</sub></i>	<i>L<sub>50</sub></i>	<i>L<sub>90</sub></i>	<i>L<sub>min</sub></i>	<i>L<sub>max</sub></i>	SD
		00:18		50	52	48	45	43	75	3.1
		01:18		47	48	46	44	42	68	1.9
		02:18		50	49	47	45	44	71	2.6
		03:18		47	48	47	46	44	69	1.4
		04:18		49	50	48	47	45	67	1.8
		05:18		50	52	48	47	45	77	2.5
		06:18		57	59	53	51	47	87	3.5
		07:18		60	62	53	50	46	91	5.0
		08:18		62	64	60	51	46	88	5.2
		09:18		62	62	60	59	57	86	1.8
		10:18		64	66	60	59	55	90	3.1
		11:18		64	65	60	60	57	82	2.8
		12:18		62	64	59	55	53	80	3.9
		13:18		58	60	54	51	47	86	3.8
		14:18		63	64	55	50	47	87	5.8
15:18	64	65	57	51	47	96	6.0			
16:18	62	64	56	52	48	82	5.4			
测量数据 dB (A)				<i>L<sub>d</sub></i>	62.4	<i>L<sub>n</sub></i>	49.7	<i>L<sub>dn</sub></i>	61.7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一)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06月14日	21:40	E	2.1	28.5	100.3	晴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二)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6月13日	17:18	2.1	晴
06月14日	00:18	1.2	阴转多云

## 采样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之  
山  
嶺

# 附件1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 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嘉兴港独山港区 II 号内河港池工程

环评批复规模：设计年通过能力 968 万吨；设计年吞吐量 925 万吨。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规模：年通过能力 393 万吨；年吞吐量 369 万吨。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监测时间：地表水、地下水、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3 日。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货种	已建工程规模(吞吐量)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吞吐量			运行负荷
	年吞吐量	折算单天	7月1日	7月2日	7月3日	%
集装箱(TEU)	28.5 万	864	692	720	805	80-93
件杂货(t)	27 万	818	624	638	631	76~78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正常

噪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正常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联系人：龚益涛

联系电话：15157355830



###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高喜全	性别	女
	年龄	31	职业	老板
	文化程度	本科	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镇小营尖村 网舍里63号

附件14 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蒋忠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业	工程部经理
	文化程度	本科	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海塘路111号

###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徐美霞	性别	女
	年龄	25	职业	自由个体户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盐村河田34号

###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李亚理	性别	男
	年龄	67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初中	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黄姑镇海塘村李家浜13号

###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陆思远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业	生产部主任
	文化程度	本科	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清路110号

###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徐夏良	性别	男
	年龄	62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初中	住址	浙江嘉兴平湖市黄姑镇海境村河田345

###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李昱新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业	工程设备队一队长
	文化程度	本科	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海清路111号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高喜节	性别	女
	年龄	39	职业	会计
	文化程度	大专	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小料村网宅里63号

###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陈日中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业	安全管理人
	文化程度	大专	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海海路110号

###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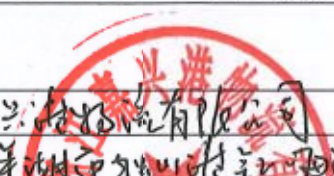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朱家乐	性别	男
	年龄	23	职业	设施维修工
	文化程度	大专	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鲁全线368号

###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团体简况	名称（盖章）	平湖市独山港镇小营头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小营头村218号	



###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意见		
被调查团体简况	名称（盖章）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独山港路111号	

###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团体简况	名称（盖章）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引港路1号	



###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途作业区（B区）后方，西南侧为浙江海港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内河港池（独山III号内河港池），东南侧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B区27号和28号外海泊位）陆域，东北侧为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库区。		
项目简介	<p>本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新建21个500吨级内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8个多用途泊位，3个通用泊位，10个待泊泊位，使用岸线1562m，陆域后方布置相应的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及办公建筑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68万吨。实际已建成试运行的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年通过能力393万吨；装卸货种较环评减少矿建材料。</p> <p>目前已建工程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建工程内容与基本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p>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团体简况	名称（盖章）	浙江独山港海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清路1858号	

附表：“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		项目代码	2110-330482-04-01-277153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独山港区通用与多用途作业区(B区)后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通过能力 968 万吨; 年吞吐量 9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通过能力 393 万吨; 年吞吐量 369 万吨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3)39号、嘉(平)环建(2024)65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MAC3FE4D3D001U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	
验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0.59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977.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2.5		所占比例(%)	0.66	
实际总投资	8534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7		绿化、生态(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	
运营单位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C3FE4D3D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0)=(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